

R
520.5
992.53

民國十七年二月創刊

第八十四期要目

我對於導師制的管見.....	譚維漢
戰時大學導師制.....	梁甌第
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鍾魯齋
施行導師制的難題.....	歐陽子祥
導師制以外的話.....	唐現之
吾國古代導師制之精神.....	富伯甯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之研究(專載).....	林礪儒等
教育文化消息	

研究所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院



鄧魯題

一九二七年五月號

教育研究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二十七年五月號
總第八十四期

導師制專號

我對於導師制的管見

譚維漢 (一)

戰時大學導師制

梁顯第 (二)

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鍾魯齋 (二六)

施行導師制的難題

歐陽子祥 (四一)

導師制以外的話

唐現之 (四五)

吾國古代導師制之精神

富伯甯 (四九)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之研究 (專載)

林礪儒等 (五九)

各國教師組織之比較 (續)

方惇頤 (六三)

教育文化消息

(六九)

一般教育 (六九)

中華文化基金會撥款發展文化科學

抗戰建國教育綱領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九個教育團體將舉行聯合年會

世界學聯代表謁陳教長致敬

國際教育家會議在英舉行

廿六年度中學及師範畢業會考辦法

教育人員.....(七五)

國立各中學及服務團最近人數

教育部處理戰區退出學校教職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學生營近況

各省市收容戰區退出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社會教育.....(八八)

各省市收容戰區退出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教育部登記戰區專上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

課程教學.....(七九)

部令各省加緊推行民衆教育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部設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
部令各省切實增籌社教經費
部辦實驗社會教育訓練班

整理大學各院系課程

文化浩劫.....(九三)

教育部着手編輯鄉土教材

敵機轟炸廈大

教育部招考中小學教科書編審員

徐州各校被炸

部令各級學校注重用毛筆習字

廣州中大又被狂炸

中等教育.....(八四)

嶺南大學亦被投彈

部示各省規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要點

年來本所新到西書.....(九五)

目錄

本刊最近四期目次

第八十期

抗敵時期中教育學者所應有的任務	姜 琦
大學與非常時期	曾昭森
中國教育應有的轉向	尙仲衣
抗戰教育的領域	嚴元章
抗戰期中心理學家的工作	富伯甯
歐戰時德國的教育	譚允恩
提供一個國民抗戰教育短期課程	戚煥堯
龍眼洞鄉村教育實驗區戰時工作計劃大綱	石玉昆 戚煥堯
戰時教育消息	

第八十一期

致下鄉做救亡工作的青年	尙仲衣
抗戰教育商榷	林 本
文化侵蝕與文化抵抗	姜 琦
救亡工作的原則與大綱	蕭冠英
對於抗戰時期教育的幾個建議	方惇頤
非常時期中國教育哲學的趨向	梁甌第
歐戰時法蘭西的教育	譚允恩
戰時教育座談會報告	
戰時教育消息	

第八十二期

論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之分界	姜 琦
第五戰區的抗戰教育	雷賓南
考選航空人員之實驗心理方法及其必要設備	鄧 謙
日本之非常時期教育政策	廖鸞揚
華南抗戰教育的一個嘗試	尙仲衣
抗戰教育服務團工作報告	嚴元章
戰時教育消息	

第八十三期

敬致全國教育同人	崔載陽
如何確立教育者本身的立場	林 崇
論青年訓練敬致青年之導師	林 崇
戰時小學教師的問題	尙仲
戰時民衆教育者的組織與教育	林 錦
戰時的中學教師	戚煥堯
戰時教師的心理基礎	石玉昆
教師的心理衛生	戚煥堯
戰時的教師與品格教育	吳譚富
教師與政治	江允伯
各歐戰時各國教師的偉績	嚴元章
各國教師組織的比較	方惇頤
教育文化消息	譚允恩

我對於導師制的管見

譚維漢

(一) 緒言

最近教育部頒發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實行。原文分為兩部，第一部說明教部所以頒行此制之原因，及其實施時應德意之各點；第二部是導師制的本身，而規定其要領。此

次的部令，與十九年十二月所下之整頓學風令，及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所開的行政院整頓全國教育會，其目的貫。不過以前兩次的訓令，祇是一種空洞文章，在上者雖然不惜諄諁告誡，在下者仍不免「聽者藐藐」。所以不見有何功效。此次的訓令，與前者差異之點，便是規定一種辦法，使學校當局不能讀了訓令便算了事，最低限度，亦要做個形式，此為較前進步之處。

此次的訓令，足見教育部整頓學風的決心，是十年如一日的。教部經多年的探索，至今乃尋得一個切實的辦法，故

此事很值得注意，很應予以討論，近年以來，道德人格之教育問題，在最重個人自由的美國，亦視為非常重要。許多研究教育的學會，組織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關於德性教育 Character Education 的研究報告及著述，其量不少。我們今日研究這個問題，斷不至被人說是開倒車的。

教育部所言的制度是應用於中等以上學校的，其範圍甚大。同一制度，施行於大學與施行於中學，其詳細辦法，應有差別，因為篇幅關係之故，故本篇討論範圍多側重要點而已。

(二) 導師制施行有效之先決條件。

我對於導師制的管見

吾國人士，習於籠統，而缺乏科學的陶冶，凡採用一制度，每不細心考求該制度之起因，與其哲學、心理、社會、經濟、教育等之背景，及其所欲補救之弊病。聞人有此制度

，效率甚佳，已亦效之，而其所效，祇屬形式，等於買椟還珠，舍精神而保糟粕。及行之無效，便歸咎於制度之本身。

其實該制度既未經實際之試驗，而遽斷其不善，宜有識者為之呼冤。例如現時所行之六三三學制，係倣自美國，然萬之六三三學制，其目的在適應此時期學童的生理和心理的發展，極富彈性，而我國所行者却極呆板，與美國者形式相同，而辦法精神則完全相反，無怪人行之而收良好效果，我行之而功效不見矣。

教育部此次制定的導師制，據云：「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大概其所言我國舊法，是指書院式，而歐西方法，諒為英國之牛津劍橋制。關於此兩種制度之精神及運用，當於下文述之，此間先言欲採取此中西兩制度的精神而行之有效，則有數基本條件，須先行解決。若此種條件，不能有適當的辦法，則導師制之設立，有類建高塔，而從空造起；營巨屋而置浮動沙堆。其無成效，毋待著龜矣。

所謂先決之條件者為何，即校長教員之人選及保障問題

是也。校長教員為實施導師制之骨幹導師制如凌霄花，校長教師如其棚架，棚架不堅固，風雨一至，凌霄花即與棚架同墮地毀壞，其關係茲申論之如下：

第一，校長的人選問題，今日中國教育行政的最大問題，即為校長的人選，而今日中國教育行政最大弊病之一，亦為校長人選。現時大學校長，其因才，德，望，及以教育為終身職志，而受斯任者有幾？公立大學，其校長一職，不乏為酬勞政客之具。而中等學校，其校長資格，能適合規定

者有幾？即資格相符，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矣，其不藉有力者之推挽而能獲斯職者有幾？其資格相符而辦學努力又有成績者，雖原來推挽者今已失勢，而仍能保其職位者有幾？今日校長之選擇既多非因其品格健全，才學兼優，適合規定資格，而視其背景靠山，以為取舍，故其弊往往把學校分為肥缺瘦缺，而其人所得肥瘦又視其勢力之大小而有等差。動機既誤，其行事便受影響，而學風不良，辦理乏效，此亦為其主因之一。為今之計，第一問題，當選擇校長時，宜嚴依規定資格，不可以勢力背景為標準。換言之，即為學校而選擇

校長，不可爲校長而選擇學校也。選擇校長既上軌道，然後可以進而談其他問題。

校長選擇既得人矣，進一步問題，便爲保障。今之校長，毫無保障，或二三月而去，或半年而去，或一年而去，其能連續數年者已屬鳳毛麟角，至若終身斯職者恐難覩其人，攷其去職之原因，與其辦學成績毫無關係，而辦理最努力有成績，短期而去職者，比比皆是。校長本身，既朝不保夕，即有整頓之政策亦無由實現。因而一般所謂深明世故之校長，遂以無動爲大，敷衍因循，得過且過，而校務毫無振作矣。近二十年來，學生染羣張之習，意氣用事，行爲每越常軌，有負責之校長，起而糾正之，欲復納之常軌，輒爲覬覦該職之有力者，聯合學生，排斥之以去，校長之去留，既操縱於學生之手，而學生之行爲，校長反不得過問，校長上仰教育當局之鼻息，中懼外界黨派之搗鬼，下不敢拂學生之意氣；因之無一校長，敢循決定之政策，放膽造去。現象如此，求其稍事振作，已屬難能；何況實行牽涉多方之導師制乎？抑更有言者，現時校長之最受人攻擊者爲「扒錢」。校長之潔

身自愛者固不乏其人；而惟錢是務者諒亦不少。人徒以爲會計獨立，財政公開，便可防止。此不過掩耳盜鈴之治標政策。道雖高一尺，要不能阻止魔之高丈。欲使貪污之減少，或絕跡。與夫校長之負責辦學，根本方法，在予校長以保障。吾國現時機關，其作弊最少厥爲海關及郵政。愚者不察，以爲西人有化臭腐爲神奇之能，此兩機關均有西人參與，故貪汚不聞，其實此兩機關風氣之所以良好純因，（一）其職位有保障，非有大過者，永無更易。（二）薪金逐漸增加。（三）有養老金。職業既安定，而所入又可維持安樂之生活，晚年亦有適當的保障，誰肯貪一時之小利，遺百年無窮之憂。今日中國其他機關之所以有貪污者，其原實由於無此三種保障，（有些機關，雖有此規定，但不實行，亦等於無），而一旦失業，將無所依，人存五日京兆之心，「好天擱埋落雨柴」。貪污之事遂以發生，使有如前所言之三種保障，校長均曾受高等教育之人，除貪污成性者外，誰肯貪污，誰敢不盡職。校長既有保障，則不獨可免其貪污，而覬覦斯職，煽動風潮者知徒勞無功，亦自檢迹，校長主權在握，而職位有保障

，因此敢作敢爲，校務興革，可按步施行，而不致有人在政舉，人去政息，與乎十年之功，廢於一旦之嘆也。

導師制之收效如何，視乎導師，故導師之人選，至爲重

要。現時中國學校之弊病每一易長，幾全部教師更易，有「一朝天子一朝臣」之概。考其原因，凡一新校長委出，各方荐書，如雪片飛來。友朋之荐，猶可推却；有勢力者的荐條，因校長本身。安危之所繫，不能不稍事敷衍。新校長本人既必須帶幾個親信能合作做事者同去，又須敷衍有勢力者之推荐，如是則一新校長上任，原不欲更換舊人者，至此亦須去了一大部分，况現時之校長，多由有勢力者推荐而來，用人不免有黨派之別，一人得位，同黨彈冠相慶，相率赴任，而原有教師，不論其至在服務之年歲，不論其教育之成績，非其黨者鋤而去之，凡一學校，其舊教師，未必全不可用，而新者非盡皆勝任，似此易一校長，而全體職教員幾乎更換，其學校之損失爲何如耶？况教育須富連續性，孟子論救國，謂非指喬木，而指有世臣言，以之應用於學校亦然。學校非指有校舍而言，乃指其有一班良好而具久長歷史之職教員

及優美之校風而言，然而今日辦學者，不注意舊良好教師之保留與新良好教師之選任，指譽舍而代表學校，宜乎教育之無生氣也。

舊教師之去留，純視其良否而定；新教師之選擇，純以學行教法之良否爲標準，而不可以黨派定取舍。此應爲今日校長用人之第一條件。不特此也。教師亦須有保障，今日之教師，其職位毫無保障，甚於校長，五日京兆，猶有五日之期。而現時之教師，晨在學校，晚或去職。在美國中等學校，凡教師之任用，經二三年之試期後，認爲良好，繼續聘用，則終身其任。苟非有大過而証據確實者，不能更換。故其教師，以教育爲終身職業，視學校如自己家庭，投其全身精力，以從事於學校之改進，因此其教育，日有進步。返視我國除教會學校，稍有美國之風外，公立學校，一校內五年之教師有若干人，十年者有若干人，稍一調查，當嘆其數目之微少矣。爲今之計，教師宜有保障。其辦法：第一，教師經試用二三年後，續任即爲無定期 *indefinite tenure*。苟非有大過而証據真確，無論何人，不能更換。第二，須薪俸遞加

。第三，須有養老金。能如是則不患教師之不努力矣。

以上所說，爲實行導師制之基本問題。若校長教師本身不安定，或二三月而去，或半年而去，或一年而去，百年樹人之事，短少任期，安有成效。况據教育部導師制綱要所定，導師不獨於學生在學時其思想，行爲學業，身心修養，須負訓導，即學生離校後，其行爲思想亦負功罪之責。短期導師

，於其所訓導者，諒成不敢居功，敗亦不肯負責，抑更有言者，「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具訓導証書」，此種重大責任，加於與學生短期相處之導師，誰敢具結；使有具証書者，亦不過視同兒戲矣。由是觀之，若校長教員之人選及保障而無解決，則導師制不過爲教育部多頒之一紙空文；即有奉行之者，亦可料其無若何成效也。

(二)導師制的實施辦法問題

前文所述，爲導師制實行之主要條件，蓋如此然後教育乃有連續性，教育政策乃能一貫，而學校方可養成良好之校風。夫教育不能改造人之天性，而可以改良環境，以助天性

質的，良好之校風，親善的師生關係，優美道德的空氣等等，皆屬於前者，至若數本，教材，教具，校舍等等皆屬於後者，雙方兼顧，乃成爲完全之教育，若失其一，便屬偏枯。教育部之頒發導師制，目的在矯正以前偏枯之弊；其意未可厚非也。

導師制之精神，重在人格之薰陶。在昔書院制盛時，此事最能表現，宋儒教人，不專尚空談，而務躬行實踐，故朱子謂「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當時學者類能以身作則；故其弟子，不獨學有所成，即其行爲，亦型成一格。宋史胡瑗傳謂其教人分經義治事。「教人有法，科條織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其教育之結果，則「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大，喜身修飾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瑗子弟也」。

院。不過彼等自十二三世紀成立，歷延以至於今，經數百年之逐漸發展改善，而成為英國文化之中心。其產品之影響於英國及世界者實繁有徒。然考其教育主要之點，與吾國書院者有相同之處，即不徒為學識之傳授，而重在人格之養成。惟其注重此點，故牛津，劍橋各學院之學生以住校為原則。

公共會食，使學生有機會會談及結交；參與各種學術，文藝，體育等會社，使有種種有益身心的活動；有導師負指導學

生道德學術身心修養之全責。故此兩校之學生，其思想行為習慣，自成型格，有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為牛津，劍橋學生也。

牛津、劍橋之特色，當首推其導師制 Tutorial system。學期之始，每大學均將定期之科目，演講者、地點、時間、詳列，學生得自由選擇，隨意聽講，毫無限制。然因興趣之各異，專攻之不同，時間之有限，故導師指導其選聽彼所最需之功課。大約每星期聽講八九次，其餘時間，除作其他活動外，以上廣讀有關之書；並於該學期中，作思想清晰之論文數篇，交與導師，以表示其讀書之數量及心得。而導師即

就其所交論文，與之從容討論，以明為學重自我之要。而平居暇日，學生與導師接觸之機會亦多，彼此如家人一般，毫無形式上的拘束，或對坐吸煙，縱談各種問題，此時坦白真摯，各盡量發表其意見，而學生之思想及個性，於是豁然顯露，導師遂得因其個性之不同，而各予以差異之指導。由此種師生之常常接觸，而人格之薰陶，學術之指導，皆於此收效。

吾國今日之大學，其制既非上承書院，亦非取自英倫，形近美國而實受東鄰之影響。美國大學重自由及自治，甚少拘束學生之條文，深得朱子「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已淺」之意。重自治，故其懲罰學生，多由學生會主持之。例如考試，教授（或閱卷人，代表教授）出題便去。不在講堂監督。而學生均不作弊，蓋遵守學生會所提倡之榮譽制也 Honor system。苟有一二不肖，敢於考試時作弊，經學生會查出審判屬實，即予以革退的懲罰，决不寬恕。男生有兄弟會 Fraternity，女生有金蘭會 Sorority 之組織，此為公開小組組織，各用希腊字母為名，以示區別，其會數之多寡，視學校之大小

而不同。會各有自建之屋宇，該會會員均居其中。凡新生(Freshmen)之入會者須憑會員介紹，多數通過，並經入會式。舉行入會典禮時，其儀式甚莊嚴，其方法則嚴厲而帶戲謔，較圮上老人之待張良，其侮辱百十倍，蓋亦欲折其驕傲之氣也。一年級會員，(新會員)對高年級會員(舊會員)有服役之義務，舊會員教新會員以學校之風俗習慣，團體活動，及助其解決學業上之困難。會員既同居又共食，食時唱校歌，故大學雖無音樂科，而學生均能唱校歌，及與學校有關之歌曲者以此。將美國大學與英國大學比較，後者學生之陶冶，由學校派導師主持之；而前者一則純任學生自動。然其中心之教育目的，如人格之薰陶，學術之指導，身心之修養等，雖主事之人不同，要無差別也。

以上所言，均涉大學，茲請言中等學校。教育部所頒之中等以上導師制，其範圍太廣，須知大學專門之學生與中等學校之學生，其年齡、教育、心理、生理均不相同，方法之適於甲者未必適於乙，反之亦然。茲舉英美中等學校關於類似現時教育部所頒之導師制以爲言，以供實行時之參考，在英倫而論，其影響英國中等學校最大者厥爲「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其所謂「公立學校」者，實爲具有深長歷史之一種私立中等學校，如更特比利(Canterbury)之「五棟」King's school六世紀時即已成立，此等「公立學校」，爲英國一切公立「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s 中等學校之模範，而倣效其課程、運動、風俗習慣等，故舉「公立學校」而言，即可以代表英國中等學校。此等學校皆爲資產貴族子弟所往，學生均在學校寄宿同舍共食，參與運動——尤其足球——學生與學生，學生與教師，彼此均有親密的接觸，學校之傳統風氣，於此習染。並於不知不覺中，使其語言，行爲，思想，態度，品性，成一型格。造成所謂「基督教君子」(Christian Gentleman) 其師友之交處：平易而自由，自然而然而不虛矯，不獨其級任教師 Farm Master 熟識本級各個學生之品性，即該校校長亦識全校學生之名；而對於高年級學生，尤爲了解。蓋高年級爲全校之模範，校長藉之以統治全校也。

之總和，其中學幾為一般國民必須經過之教育場所，故有「國民大學」(People's College)之稱，其中均屬通學，而無寄宿，與英國之「公立學校」大異，因此之故，對於學生之品性教育 Character education 方法，亦不相同。近十餘年來，美國盛行所謂家庭室制者 Homeroom Plan。與英國公立學校制，及我國教育部所頒之導師制主旨相同。此制之組織及學生人數，各地略有不同，有以年級為室，而人數多至二三百者，有以班為單位，每班作一室，而人數由二十五至四十五者，此制之特點，即每單位皆自有一家庭室 Homeroom。大的家庭室制，其所用之室太大，除作家庭室外，不適其他之用，故採用之者較少。美國中等學校，每班學生人數，通常為二十五至三十五，而二十五之數尤為一般研究教育效率者所主張。故現時採用以班為單位者較多，以一班為一家庭室，其利有二。(一)學生人類不多，家庭室教師或顧問 Homeroom teacher or adviser 能精神貫注全室學生。(1)教室，實驗室，勞作室等稍事改造，加以設備，均同時可作家庭室之用，較經濟而易行。從教育哲學言，家庭室制實為聯絡教職員與學生之

樞紐；為行政組織最重要的單位；為學校政策易於推行與發揮學生協助的最良方法；為品格型成，學業指導，身心修養，多方活動之自然發展的環境。由此組織之故，美國中學雖為通學，而有英國全體寄宿之「公立學校」之訓導。蓋學校不徒為智識之傳授，而為全人的教育也。凡採用家庭室制之權，每一家庭室自有一室，凡關於該室學生之各種紀錄，如心理，學業，成績，生理，個人歷史等等，均置其中。一方備家庭室教師之參攷，一方又使其繼續紀載。此室不獨供家庭室教師與學生會晤之所，且為個別談話及全室談話之用。家庭室教師其責任極大，其事務極多。每晨與全室學生有十五分鐘之聚會，學生返校先至該室，教師紀其出席，缺席，遲到人數，(美國中學，學生返校後，非至放午膳或下午放學，不能離開學校)於是或宣讀學校之布告，或解釋行政之方針，或作簡短之訓話，或為短時之座談，所為者不一定，要以與學生有關為主，此為每晨例行之工作。除此之外，其工作尚多，茲因篇幅關係，不能一一加以詳述。而總括之如下：家庭室教師須紀載該室學生之出席，缺席，遲到，告假；

評定學生之操行；紀載其學業成績；分發成績報告；指導教育及職業之選擇；注意其學業成績及身體之健康；講解學校之規律，風俗習慣，及各種活動，而勸其遵守及參與。總而言之，家庭室制在使學校成為家庭，教師與學生如家人父子兄弟姊妹。教師對於學生負整個教育的責任，而非徒教學而已。

以上所述，為書院制英美大學及中學之導師制，或類似導師制之辦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則以上所述之各種方式，其精神辦法有足取法者。基以上各制，及作者在大學中學多年任教職員之經驗，則今後施行導師制時，有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導師人選不獨如教育部所說學問與道德，更需具領袖之才能及辦事的能力。現時教師之學問與道德兼具者固多，然屬書獃子者亦不少，後者以之純任教學則甚佳，兼涉行政則人已交困，結果不特不能為人格之薰陶，且橫生許多人事之糾紛。

2. 現時大學無適當之設備，使教授與學生能有適當之場

所以供個別談話之用。大學導師，應各有一室，並規定在室時間，除導師召集之外使學生之欲來就教者，每日均有機會。而導師與學生之接觸，得以增加。現時中等學校設備更為簡陋，祇有一教員休息室，教員處處其中，導師無地可與學生作個別的談話，討論其私人之特別問題。欲求導師制之有效，則美國中學家庭室制可供取法。

3. 任導師者不獨有學，須兼具術之知識，個人具道德及學問，有時祇能造到自了漢，而不能推己及人，前文已曾及之。既有學有術矣，然個別不同，全校教師，才能有高下之異，而效率亦生巨大參差之現象。欲補救其弊，凡任導師者，人人須明白應用科學之方法 (Method of Applied Science) 應用科學方法，使吾人能將已知之原理為有效率的施行於實際境地，溝通學術之境界，有學識者得之，明白如何辦事；而能辦事者得之，亦可了然於其原理，應用科學之方法，通常分為幾個步驟：第一，明定目標，所以使造者知其用力之點；第二，估量刺激境 Situation (有譯為動境，因為 Situation 在心理

organisano to react as a whole, 故譯名)。使明白環境的各

種影響；第二，行動設計，使造者知尋求何種工具，方法等以達到目的；第四，進程之預定；第五，進程之實施；第六，效率之估計，即對已為之事 加以檢討；第七，缺點之診斷，若效率不著，則考其原因；第八，補救，工具不良歟，則改良工具；方法不善乎，則改進方法；總而言之，就缺點而施補救也。

4. 凡一制度之運行，是整個的，而非部分的，設施行一制度，某部分甚有成功，其他部分則均歸失敗，則此制度可說未能運行導師制亦然，設某校施行導師制，其中有某導師甚有成效，而其他則不見功效，或且失敗。如是則有改良之必要。第一，各導師宜能運用上文所說之實用科學方法；第二，則須全體能合作也。吾國大中學校行政之弊病，在人自為政，各部獨立行事，而無整個之聯絡及共同改善進步，循至互相牽制，不能進展，欲救其弊，則宜分為個別計劃，整個聯絡，庶強之部分得以進展，弱之部分得有援助，而有共同之進步。

結論

教育為謀人類幸福之事業，其本身重人與人的關係，刺激反應，欲求此事業之有成效，首宜重在得人，有人矣，若其生活職位而無保障，或因心境不安，或因時間短促，均無成效可期。整個教育如是，即教育之一部分亦然。故導師制之推行，首宜注意及此。導師制係屬行政之一種，故宜有良善實施之方法。書院舊法，歐美方式，各自有其價值。其精神可取，其法可師，然實行時則宜有斟酌。蓋宇宙甚少絕對相同之境，時代不同，人種不同，歷史不同，風俗習慣不同，文化不同，教育程度不同，種種因子，足以影響一制度之效率。利用實用科學方法以斟酌而損益之，實為不可少也。總之，導師制不失為補救現今學校職教員與學生隔閡之政，其效率若何，非制度問題，要視實行方法如何矣。

戰時的大學導師制度

梁國第

導師制 的源流

大學導師制度的起源，始自十四世紀英國的牛津和劍橋兩大學，即濫觴於學院創生之時：『學院為大學後起之秀。最初的大學生，住大學城，聽大學功課，受大學管理，自牛津 Oxford，麥敦 Merton 學院成立之後，大學生活為之一變。麥敦學院章程規定，院長須負訓導學生之責，高年級生須管理低年級生之習讀。此時之大學，無論為講演或辯論，均由大學教師執教，凡文科碩士必須以管理員名義留住校內，並講授學科，牛津新學院之首創人 William of Wykeham 曾規定對管理低年級之學員給予相當的酬報，爾後兩大學的學院均紛紛採用此制，而大學文科，導師多親執教鞭之勞，導師由規定學員中選拔，其職務，除指導學術研究外，尚須照料學生之在學生活。』（註 1）「牛津與劍橋的導師，為學校一種行政人員，對於學生負有教學上，及道德上監督之責任，此種導師制度，發生於

十四世紀，依據 William of Wykeham 在新學院（1600）規程所訂定，將全校學生分配於受有津貼講學之學員，使負監督指導責任。此制與巴黎大學所施行者迥異，後者負訓導之責者為主任院長，由管理員協助之，前者自牛津始創，劍橋倣之，惟學生因而對於演講及教課漠不關心，是其流弊之所致。每一學生之入牛津及劍橋，須接受導師一人之指導，以為商討選課或受試事宜之一般顧問。最初導師二三人便可教授課程全部，後因學生人數之增多，課程之複雜，事實上發生困難，於是教學除導師外，並由講師負責。牛津之導師係由學員選任，其職務不僅止於教學，劍橋之導師為教務上學校與學生之中間人，並得酌減教學時間。總之，導師對所指導之學生乃負有為其謀一般福利之責任。』（2）大學導師制度迄至現代仍以牛津，劍橋為臻善：『英國導師制，第一年打破學生主見，使學生對於一個意思，四方八面看，到了

三四年級，再使有判斷力，有見地。……導師制每年分三個學期，一個學期有八個禮拜的樣子，最長的假期，有四個月之多，但讀書不在上學的時候，而在假期。」⁽³⁾「牛津劍橋，最重要的教育部分，是師生的接觸，這種導師制，需要許多的導師去指點各生以工作範圍，而各生也隨時跟他們的導師去修習。這種個人的接觸，是牛津和劍橋最特色的教育。當然他們也有講授和試驗，却是前者學生可自由赴聽或不赴聽。因每一導師，只能照料少數學生，十個或十二個。」⁽⁴⁾

由上面西歐導師制之歷史的簡述，我們可得一明晰的概念，即導師為大學內負教授知識（知）及指導生活（德）之人員，以研究學業，指導行為，共同生活，相互接觸為最大特色。

從中國來講，宋以後的師儒訓導及書院制度，極近於導師精神，「書院師生既為自由講學之集團，於人格陶冶又特別着重，師生既共同生活，互相接觸機會自多，書院主講者對就學者之學業德行，悉負領導之責；其人數衆多者，且選

拔優秀生徒，為之指點。以白鹿書院為例，如堂長，學長，經長，齋長等，均由學生兼任，以指導品識低下之學生，此與劍橋，牛津之制例同；不特此也，書院由院長以身作則，領導全體，另以學生之高才者副之，分為小組，作課業與修養之引導，其平居講學，恆重個人之間難，不重集團之講誨，此與牛津，劍橋之淡於課室工作，重於私人談話亦同似。」⁽⁵⁾「至學生之自動研究，尤為書院教育精神之代表，自修自學為書院生徒之唯一教育方法，書院雖設有教師，不過作為學業之質難或顧問，書院教學之主靜主悟，便是為了養成自動研究的緣故。此種教法，係啓發學者思想，不藉外界驅策，而能自成研究，甚至於書院之講者，除堂長，山長，院長外，即弟子門人，亦可代講，這都是鼓勵自動研究的表現。」⁽⁶⁾所以導師制度的源流，說它始自西歐的大學固可，但，說它為中國所固有亦未嘗不可。

大學導師
制在中國 中國的書院，雖然已採用導師的方式和精神，但自新教育創辦以來，高等教育反漠視了這種制度：「自學制成立迄今不過三十餘年，高等

教育制度已九變，前清多取法日本，民國初則由日制兼師德制，繼則改師美制，民十六七年又仿效法制，民十八以後，形式上雖仍似美制，精神上實兼采歐美制之長。」⁽⁷⁾ 大

學並沒有跟教育上的模倣政策，而實施導師制度，有之僅為各公私立大學的單獨採用而非普遍的推行。例言之，私立夏大學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嘗試行導師制，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於民國廿一年十月亦創設生活指導組織。⁽⁸⁾ 民國廿五年，教育頒行特種教育綱要，訓令各專科以上學校，於第一章精神訓練，第一節、厲行政教合一第二款載：「儘可能範圍內推行導師制度。各校如無特殊障礙或重大困難，應酌行導師制，依各科系年級，分別指定專任教員為導師。計學生每若干人，設置導師一人，平日體察學生個性，據以指導其課業與修養。詳細辦法，可由各校依其實際情形酌定之。」⁽⁹⁾ 民國廿八年三月，教育部呈送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案由行政院提出通過，其目的及方法，據聲稱：「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訓

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¹⁰⁾ 共十二條，但於考查辦法，訓導綱要及施行細則，仍未有詳密之擬訂。

大學導師制在
戰時的應用

政府之正式推行導師制，正值一九反分離運動之後，其特種教育綱要，乃為當時國難教育實施的準繩。七、七蘆溝橋事件起，繼以九個月之光榮抗戰，政府又公佈施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可見導師制非但是平時的良好制度，即在戰時，亦不失為應變的制度。關於戰時的教育問題，自從二期抗戰開始，已隨着救亡工作的調整而漸趨於本位化，一掃過去各棄所棄，奔走呼號的忙亂形態。在教育理論上推翻原有教育機構的主張，已為改進原有教育機構的進步見地所溶化；舊的制度和方法，在不久以前認為必須澈底廓清的，現在都允許作為抗戰的內容與手段來實施。在這種合理的大前提下，導師制度之可能並可以以其本來的姿態配合抗戰的要求而重新呈現，殆是毫無疑義。

正因為戰時並不能遺棄平時，平時的設施到了戰時，並

不能全部捨棄，另起爐灶孤立的建樹戰時的設施；恰好相反的，平時的設施，到了戰時，只是它是合理的，（當然我們不能承認中國平時的教育形態都是合理的）我們必須都予以包容並且強調它的戰時成分。同時，假如教育設施在平時已經是不合理的，失敗了的，那麼，在戰時，這正是給我們一個反省改進的機會，來一個適當的調整；所以，具有歷史意義及時代意義的大學導師制度，在抗戰的今天，我們並不能否定了它的存在，而需要加緊擔負起它非常的任務。

大學導師制在戰時的應用，一般來說，至少有四種特殊的意义：

一、適應抗戰需要 戰時大學員生應依其服務志願，學習興趣，聯成若干有機的小組，由導師指導學生，協助學校及政府，在各方面的貢獻或建議，及殲盡國民義務，人民天職等，以推進抗戰工作。

二、適應教育需要 非常時期，課業進行，易受阻塞，戰區炮火，後防空襲，在在足以威脅教育事業。如果大學員生能以導師為中心，自成各個單位，即可不拘形式，隨時進

行教學，以粉碎敵人擾亂陰謀。

三、適應生存需要 戰爭狀態下的學校，若能有統整嚴密的小單位，再合成一大的集團，則化整為零，化零為整，都可轉旋如意，即事變發生，倉猝間，亦能作系統的分散的趨避，以免作無謂的犧牲。

四、融和校生矛盾 戰後，青年學子，救亡心切，常有廢學投筆之事，學校當局，格於教育事業，國家政策，彼此之間，每存着不必要的隔閡。導師為學校與學生之合理信托人，實負有對上獻議，對下說服之義務，以融合學校內部之衝突。

我們必須了解導師制的應用，在戰時，絕非壓迫學生，監視學生的工具，也不是粉飾太平，敷衍塞責的花邊。大學要實行導師制，尤其是要實行戰時的導師制，必須首先估慮教育者的陣容，看他們是否能夠具備導師的條件。

大學導師應備的條件

抗戰以來的大學教授人員，僅就教育者的崗位上講，我們可以看到三種普通的類型：「在平日濫竽充職的教授先生，一到戰時只有加

倍的敷衍逃避，甚至於抹煞了戰時教育的必然性，以危城講學，菜根風味自飾，期圖閃免救亡天職；那些學究式教育者們，素來牢守着爲學問而學問，爲教書而教書的原則，困宥於書紙堆，實驗室裏，不理國事，不聞時政，做他們學而不厭，誨而不倦，風雨如晦，鶴鳴不已的書蟲工作；至於一部份前進的教授們，却沾戀於自由主義的見地，拒絕批判，避免行動，結果成爲了道地的空頭主義者，他們既無身臨前敵，執戈衛國的勇行，更未將研究與教學改弦更張，以適合戰時的需要」。⁽¹¹⁾ 這種偏畸的現象，其發生原因，乃由於「大學原有的師資，他們所學習的，他們所傳授的多是與抗戰無關，與生活無涉的知識，在平時這種存在的矛盾，還可以爲苟安延續，胡混一時；一到戰時，戰事的需要，抵抗的成敗，揭穿他們的無能和失用，他們爲了傳統的自尊心，傳統的教育型疇所矇蔽，他們爲了名譽、地位、金錢，於是曲解原來失態的教育爲百年大計，妄稱教育爲國家的基本事業，必須照常維持，以延續文化，此種戰時的教育言論與事實，無非是師資的問題作祟」。⁽¹²⁾ 所以：「要解決

這個問題，我們要發動一個大學教育者自我批判，自我教育的運動，首先要求他們把自己的研究與教學，極力與抗戰聯繫，或轉向於抗戰的方面；其次，要求他們在研究與教學的過程中再批判自己，再教育自己；再次，要求他們放棄原來的個人保守，孤陰的作風，要站在學生羣衆的前面，領導抗戰的研究生生活。」⁽¹³⁾

大學導師應備的條件，從上述論點出發，可做如次的認識：

1. 大學導師應估慮自己所教學及研究問題對於抗戰有無貢獻，有無創造或發明的可能，並如何轉變爲能够針對抗戰的方面。
2. 大學導師應研究所指導學生的學識程度，盡力協助其單獨的或集體的作有關抗戰之研究或行動。
3. 大學導師勿忘記環境爲人所變化，教育者自身亦必爲所教育的真理，時時刻刻要再教育自己，再認識自己。
4. 大學導師應作爲學校與學生的中間人，對上傳達學生意見，陳述個人建議，對下解釋學校措施，糾正歪曲言論。

堅持和諧協進的原則，使兩方面由避免磨擦而取得同情，而積極合作。

5.大學導師應抱定教育羣衆，同時亦向羣衆學習的態度，不以指導學生為已足，不以教育自己為屈辱，而以從指導中求自己進步為最高理想。

6.大學導師不僅應在學術上指導學生，理論上領導學生，並且須在行動上、生活上、給予受導者以正確的指示。

大學導師的任務，大學導師的任務，在今日實具有守常變之兩重使命，守常並不是凝滯，應變並不是取巧，在戰爭狀態下的大學導師，其當前任務應該是：

一、學術指導

1. 課業指導
2. 課外作業指導
3. 專題研究指導
4. 自動學習指導

四、戰時工作指導

1. 組織指導
2. 宣傳指導
3. 技術指導
4. 訓練指導

1. 個性指導
2. 人格感化
3. 人生理想指導
4. 行為檢查
5. 態度指導
5. 自我教育指導

二、思想指導

導師的組織

依据部頒特種教育綱要，大學爲推行導師制度應成立訓育委員會或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4)我以爲導師的組織，不但包括學生方面的指導，而且兼容教師方面的自我教育。所以，不如直稱爲導師委員會，其組織內容試爲擬定如左：

2. 審議導師進修計劃

3. 廉議學生生活獎懲辦法

4. 研究指導實施之共同問題

5. 放核學生操行成績

6. 討論校長交議暨學生請求事項

六、關係 導師委員會應成爲學生團體與學校行政的中間組織，即學校設施須通過導師委員會之議決，始付實行，學生意見須通過導師委員會之審議，始可上達。

一、宗旨 實施德、智指導，促進師生關係，厲行訓教合一，實施生活訓練。

二、人員 全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專任講師均爲當然導師，並得選爲導師委員會之一員，大學高級職員未兼教課者得爲導師委員會列席委員。

三、組織 就全體人員中互選七人至九人爲常務委員，大學教務長或訓育長爲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校務會議核准聘任之。

四、會議 設導師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各導師報告指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指導之共同問題。

五、職權：

1. 學生訓導的一般原則

2. 集體討論——關於學術研究或文化工作之集體討論。

戰時的大學導師制度

教育研究 第八十三期

3. 集會組織——組織讀書會，座談會，研究會，辯論會等。

4. 參加工作——後方工作，如勞動服務，慰勞，募捐，宣傳等。

5. 旅行參觀——定期舉行與指導問題有關之旅行或參觀。

6. 康樂指導——舉行體育，音樂，戲劇，詩歌，圖書等藝術之表演或比賽。

7. 共同生活——師生共同起居飲食，過甘苦與俱的生活。

8. 時事研究——就每週每日時事加以檢討與分析。

9. 文字發表——刊印師生共同研究結果，或受指導學生學術文字。

10. 專題指導——指導學生研究，發揮其獨立研究能力。

11. 自我教育——培養學生自學精神，從批判中學習，從工作中受教。

12. 家庭訪問——用面訪或函詢方法，向學生家庭聯絡，

徵問，以爲實施指導之標準。

13. 職業顧問——導師應對所指導學生熟悉其興趣及志願，給予健全之職業指導。

14. 婚姻指導——矯正不正當或幻想色彩之婚姻態度，造就合理的兩性社交機會。

上述十四種的指導方式，其目的無兩種指導的有力武器。

非體察個性，及羣性，使受教者的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有嚴密的訓導，得正常的發展；但是導師制的主要意義是個別施教，因才受學的一種非形式訓練，尤其是今日戰時的客觀情勢，已不允許教育者單獨教人，受教者孤獨受教，所以，導師制度的指導方式必須把握着當前的任務，應用時代的武器，來施行爲爭取抗戰勝利而學習的教育。

在這裏我願意指出導師和導生間的最重要指導方式，即自我教育和集體學習的兩種方式。

自我教育並不是傳統論的基本教育，也不是狹義的經驗教育，而是訓練自己教育自己的生活教育。如 Ernest Parker

12. 家庭訪問——用面訪或函詢方法，向學生家庭聯絡，

所述的：「牛津和劍橋的學生或住於離家近處，或住於校內，或住於鄰近之小城，此實足以鼓勵學生生活在一口廿四小時中均得有生長的，自然的滿足。在此種情形之下，第二種的教育——學生自我的教育——乃大肆發達，這種教育是兩種教育中比較偉大的教育。」⁽¹⁵⁾ 我們現處於抗戰開展，新任務新問題複雜繁衆的大時代，執行組織的自我教育，實為大學導師制的一種重要方法。因此，導師及其所指導的學生必須組織起來，在統一的意志下，時常舉行討論及批判，以政治認識上的自我教育及工作技術上的自我教育為學習的內容，先從行動的總的指針——正確的政治認識，予以切實的理解與精密的貫徹，然後將這種理論與教訓實踐到工作技術的部門，訓練專門技能，增強工作效率，舉行工作檢查，自我批評，並總結各種工作經驗，由導師負責主持計劃，檢查，批評，總結及改進等職責。這種積極的，機動的自我教育，正是我們聰明的導師應該迅速展開的急要工作。

自我教育，指出了戰時教育的訓練路線，集體學習更說明了戰時教育的根本精神。大學導師及其所領導的學生是一

個學習的組合，這種學習的組合絕不是零亂的，個別的單元，而是有組織的，謹嚴的整體，集結在某一導師下面的學生小組，不允許有浪漫，放任，享樂，逃避的個人主義氣息底存在，換過來說，每一個導師的學生小組都要在偉大的歷史解放，光榮的民族戰爭當中建立嚴肅的，紀律的，理性的，戰鬥的集體生活。

一位古典的哲人 Newmann 曾經說過下面的話：「我敢對你斷言……假如我選擇一所大學，一個不必住校，無學習監督，只有經過科目考試便可給予學位的大學，與一個大學，沒有教授與試驗，只是把一羣青年人聚在一起三四年，便讓他們結業的。我將毫不遲疑的，自願選擇那不拘形式的後者，其實在這所大學裏，各個人已能够嚴密的理解各部門的科學了。」⁽¹⁶⁾ 這一段話說明了什麼？它說明了集體生活即教育，集體組織即學校。大學導師及其學生們能够在集體生活當中進行討論，研究，批判，學習，以生活為課室，以工作為實驗，以實踐活動代替書本敎條，這種敎育方法的應用，正足以發揚導師制度的真正精神，並彌補演講式，說

教式，自上而下的教學法的不足。

在指導的進行中，自我教育與集體學習是互相滲透，互相配合的。自我教育必須在集體的方式中推動，集體學習必須通過自我教育的保證；兩者原來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教育方法，在民族解放的洪流中，我們如果誠心要把大學導師制作為有利於抗戰的制度，而不願意把它徒成爲了抗戰過程的累贅或裝飾品，我們就必須緊切的把握這兩種有力的武器——實施集體的自我的指導方式。

指導的程序

大學導師制的實施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開始，通常的實施步驟如下：

1. 由導師委員會調查並公佈各導師的研究專題，教授科目，及業餘興趣。
2. 由學生自我決定學習興趣，職業傾向及擬進行研究的問題，用書面呈請導師委員會登記。
3. 由學生或導師自由互相訪問，作初步之決定。
4. 由導師致查擬受指導學生的智力，學業平均成績，工具科目程度及性行志趣等。

5. 由導師把接受指導的學生函報導師委員會。
6. 導師受指導的學生太多時，應斟酌需要分配於與研究問題近似的其他導師。
7. 每導師以指導十人至十五人爲限。
8. 學生逾期尚未未認定導師時，得由導師委員會特予指定。

9. 導師於確定受指導的學生後應體察各生才知，環境，有整個的指導計劃。

10. 學生於認定導師之後，應擬訂一學年或一學期之學習計劃，包括理論與行動，送請導師指正。

11. 導師與導師間，學生與學生間的聯絡，宜時常舉行，以期不陷於小組的孤立狀態，並交換問題及意見。

在指導的過程中，應特予以注意的，有以後數點：

1. 導師所接受的學生宜少不宜多。
2. 導師及導師應由教師與學生雙方互相選擇，共全決定。
3. 導師所施行的師生活動，學校不能有干涉的權利。

4. 學校須供給為訓導實施而有的住所，集會場所及經費。

5. 學校須慎聘導師人選，減輕教課時間，或將指導時間作教課時數計算，其計算量度，每指導會談兩次，做為一小時課室教授。(17)

6. 學校不宜有強制執行的指導方案

作為考查根據的表格

導師制的實施，在考查上不應以學生的進步率為繩則。大學實施了導師制，就學校來說，學生操行成績的標準已經有了客觀的，合理的保障。就教師來說，學生指導應為其本身專業活動之一部分，而不應視為例外的過額負擔。所以導師對於學生的思想與行為，無論在校或出校，都負有榮譽與失職的責任。就學生來說，其學問與事業的發展，不但須對個人負責，而且須正對導師學校及社會負責。準此，指導的考查，實有厲行之必要。

導師制的實行，一方面固可建立對於學生的各方面考查根據，他方面，同時對於大學教員的賢否優劣立將有顯明

的判斷，使其無所遁形，以為學校選聘教授人員之參攷。現試就指導本身的考查，試擬就學生填交所屬導師以備考查的調查表一種，導師填發學校，學生，及學生家庭的月報表一種如下，藉供實行導師制時之參考。

調查表 年 月 日 填

學生姓名	現在	學院	學系	年級肄業	年
年齡	籍貫	性別		已婚	
家長姓名		保護人姓名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家庭職業		經濟狀況			
曾在	學校畢業	曾任		職務	
求學費用由		負擔年約	元		
已習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自修時數	運動時數		
有無課外兼職	喜歡何種康樂活動	擅長何種技能			
喜歡何種肄習科目		喜歡做何種學術研究			
曾參加	團體擔任	工作			
擬進行的研究題目					
擬進行的抗戰工作					
畢業後的志願	1.	2.	3.		
個人的困難問題	1.	2.	3.		

月 報 表 月份

導師			受指導學生		
現任教	學院	系	現肄業	學院	系 年級
I. 思想 致查	1. 對於人生的態度 2. 政治思想 3. 社會的一般認識 4. 有什麼不健全的地方 5. 已施行怎樣的改進 6. 改進以後怎麼樣				
II. 學業 致查	1. 對於肄修科目的興趣 2. 曾進行的研究工作 3. 閱讀過的書報什誌 4. 有無獨立的自學精神 5. 研試成績 6. 學術活動				
III. 性行 致查	1. 性情 2. 資料及請課次數 3. 告假及請課次數 4. 受獎受過及其原因 5. 社交活動 6. 團體服務				
IV. 健康 致查	1. 身體狀況 2. 精神狀況 3. 起息情形 4. 有過什麼疾病 5. 多做何種消遣 6. 多做何種運動				
V. 其他					
VI. 總 評	1. 思想方面 2. 學業方面 3. 性行方面 4. 健康方面				
VII.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 簽名蓋章

指導的致查，除了導師的意見外，還應該尊重學生本人的意見。導師應鼓勵學生執行自我批判，自發檢查，讓他自己發見個人的弱點和劣根性，並尋求糾正補過的有效方法。除了這樣之外，導師更應該發動所指導學生間互相的批判，

使學生能勇敢的接受客觀的，虛懷的，同時是熱誠的嚴酷指示。這樣的致查，我相信比較學校裏常用的評點次第，操作成績，記過警戒要來得有効，來得自然些。

導師制的
五大特色

大學實施導師制，並不是照抄牛津劍

橋的辦法，依樣葫蘆，便可見功，也不是復活固有的書院講學精神和師儒訓導制度，就能夠盡善盡美。我們必須認識一種制度的地方性和時代性，來做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的設施。我們知道大學是民族現實生活的陶型，因為牠是民族的，所以不能一味製倣他人，因為牠是現實的，所以不可以不把握着時代，迎接時代。上面所說的大學導

師制度，完全本着「平時卽戰時，戰時亦平時」的觀點出發，把原有的大學內容為根據，在不違背現狀的原則下，尋求出實施的途徑。因此，這種導師制度，應該如崔載陽先生所昭示的，至少有五種的特色是必須充分發揮和表揚出來的。(18)

第一、從性質說，是自由的，同時是限制的：導師制是自由的，因為師生結合自由，不受強迫，活動自由，不受干涉；牠是限制的，因為每組的結合，限於學校聘定之教師與一些少學生。其次導師制之活動，只限於在學校規章准許之內。所以也可以說是自由的，同時亦是限制的。

戰時的大學導師制度

第二、從組織說，是分立的，同時也是整個的：導師制度只有一個教師與一個學生的關係，不特各組活動不相牽制，就是同組的受導者，也不相牽制。但是，有計劃的指導實施，可以使每組甚至於全校都有共同的意識習慣和理想，成為單一的思想，單一的組織，所以導師制的組織是分立的，同時也是整個的。

第三、從構造說，是天然的，同時也是人工的：導師制度裡面的師生聯絡照顧，都是出於天然，所有的意識和活動也是出自天然的開展，與那形式的團體組織迥不相同，可以說牠是天然的。導師制的設施開始時須有待於學校的努力，師生的了解，並加強各種人為的活動，也可以說牠是人工的。

第四、從關係說，是獨立的，同時也是互助的：師生兩人就是一個整體，一切都是獨立的，志願的，不過，這種獨立，絕不妨礙旁的組織，正如家庭之存在，有益於其他社會組織一樣，導師制對於學校的任何組織都能作有機的聯繫和助力。

第五、從責任說，是義務的，同時也是權利的；教師和學生在學術上，行動上的結合，這完全是教育者的義務；學校有了這種結合，才不至於散沙一團或上下對立；同時，實施導師制，教師可以認識好的學生，學生可以受合理的訓教，學校可以安定向上發展，這都是不應該放棄的權利。⁽¹⁹⁾

在大學的門牆裏，我們反對教育上的自由放任，同時也反對教育上的嚴格管理，要解決這個問題，只有培養一種有秩序的團體生活，發揮上述的五大特色，實行以教師為媒介的導師制度，才能够完善的達到大學教育的目的。

實施導師制的限度

大學之實行導師制一九三六年以後，
曾經教育部訓令做普遍的設施，但結果不是紙上空談，便流於虛應故事，其表面的流弊，固由於提倡不力，教授失責，方式不一，督率無方。⁽¹⁸⁾但最重要的是還在於教育者對於導師制缺乏深切的認識，忘記了制度是環境的產物，而非擬倣或生吞所能見功的。從社會科學的見地講，導師制度或類似導師制度的產生，無論在中國，在

西歐，都為封建社會，以手工業或小農作經濟為基礎的教育方法，導師制的重個人接觸與人格感化，正是封建社會關係的反映。到了今天，資產社會——西歐及外資本社會——中國的經濟機構，著重大量生產，傾向集團工作，故教育方法也演進為教室制度，演講教學。導師制的應用，除極端保守的貴族的牛津，劍橋而外，已基於時代的逆流，漸趨於退化或變質。從導師度本身講。第一，歐西的導師制，不重上課，每年只有三學期，一學期八星期，共不過廿四週，假期最多，占全年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他們讀書不在學期，而在假期，故導師的機會特多。中國無此前例，大學以教課為中心，每年兩學期，每學期平均十八週，共三十六週，課外受指導的機會不多。第二，導師制的導師，每個人只能指導少數學生，十人或十二人，中國大學的教授總數為二千一百一十八人，學生數達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人，平均每一導師要指導二十人，事實上各校師生的比例，亦有一人須指導七八十人者，這種事實上的困難也是推行導師制的障礙。第三，牛津，劍橋的導師制度，每年耗費甚鉅。在牛津，

每個學生每年所費，須四千元之多，証之中國家庭與政府的財力，都無力担负這個數目。第四，在中國，因為大學教授詮敘制度未確實建立，教授的流品也參差不齊，有的教非所長，有的濫竽充數，是否他們都能够負起戰時的學術與修養底指導責任，實屬一大疑問。

唯其如此，所以，依據教育部頒發實施導師制應注意的各點，大學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負有實施指導的責任。校長方面，要慎選導師，兼重導師的道德與學問，要慎重分組，依照學生年齡，學力及品行，斟酌實情，決定辦法。導師方面，要以身作則，謹慎言行，體察學生個性；導師之間應有聯絡，對學生家庭更須力求密切關係。學生家長方面應尊崇導師，禮遇導師，全時應隨時報告子弟之個性，及其行為。(12)這種辦法，致慮雖已過詳；但如忽視師資的改善，環境的改良，生活的改進，學制之改變，其成績亦只能達到其本身的限度。

當然，導師制有其效果的一面，也有其流弊的一面。流弊的原因，制度本身是一個理由，人的問題也是一個理由，我

們似不應過分誇張大學導師制的作用，認為「有了它什麼都有辦法似的。也不應把大學導師制估計得過低，認為這種過時代的產物是不值得一顧的。我們應該秉客觀的公允態度，發揮導師制的優點，改良導師制的缺點，把它的主旨，迎上時代的要求，使成為有利於抗戰的設施。導師制雖然是摹外的一種制度，但是必須與中國固有的教育精神相融合，導師制雖然是歷史的遺物，但是必須與現實的生活相融合：在導師制的施行當中，我們不捨棄民族的歷史，不輕視協進的摹倣，不忘記時代，不忽略改進。導師制在中國，並非唯一的大學教育方法，而乃是在現存狀態下與教學相輔而行的教育方法，這就是我們對大學導師制的效能限度應有的「一個最基本底的認識」。

附註

(1) Foster Watson : *The Encyclopaedia and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The Turtorial System Of the universities"

(2) Paul Monroe: *Cyclopedia of Education* "Tutor"

- (3)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平世界日報張彭春氏講述
- (4)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平晨報艾溫思講演
- (5) 摘著書院教育之研究，第八章第三節
- (6) 摘著書院教育之研究 第八章第二節
- (7) 黃離明：八年來中國高等教育之研究 教育研究第六十六期
- (8) 見各該校一覽
- (9)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
- (10) 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廣州中山日報專電
- (11) 摘著戰時的大學 上海雜誌公司 頁四六
- (12) 摘著戰時的大學 上海雜誌公司 頁九二
- (13) 摘著戰時的大學 上海雜誌公司 頁九三
- (14) 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廣州中山日報專電
- (15) Ernest Barker : Universities in Great Britain Section 12
- (16) Cardinal Newmenn :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 (17) Norman J. Padelford: Sophomore Tutorial Work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Vol VI No 2

(18) 崔載陽：中國大學的問題 教育研究第五十六期

(19) 崔載陽先生主張稱導師制為師友制，這五個特色，都是師友制的特色，今借用其意，申述於此。

(20) 吳家鎮：我國大學導師制之初步考察 教育研究第七一期

(21) 教育部頒行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教育通訊第十一期

中山日報

闡揚黨義，促進民族復興；
言論公正，樹立中心輿論；
記載翔實，傳遞正確消息；
各欄副刊，力求內容充實；
編印優良，銷數致鉅；
廣告効方，特別偉大；
定價：本埠每月國幣一元，半月五元五角，全年十
元。外埠另加郵費一月國幣二捐，半年一年
二角，全年二元四角。
篇幅：日出一大張半增刊特刊隨報贈閱
社址：廣州市光復中路九十七號

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鍾魯齋

(一)

我國教育有一個很顯著的缺點，就是重智育而忽畧德育與體育，也可以說是教育上的重智主義。學生們學科成績常到最優者，大家就看到是好學生，各科成績可以及格者，到修業年限滿了，學校就可以發給畢業文憑。至論其人的行為如何，體格如何，却沒有人注意到，即畢業會考體育科竟不加入考試之列。訓育主任和教員們平常對於學生的操行沒有

詳細的注意，常看學生們各科考試成績之高下，而評定品行成績；以是乎學科成績與品行成績成了一個正比例，智識優異者而道德似覺是沒有問題。凡此種種都是重智育而輕視體育與德育的明證，無怪乎所謂智識份子，或至誤用其智識爲國家社會的蠹賊，做了貪官污吏或漢奸。

誤，我們不得不翻然改正，以是對於體育和德育力加注意；初中實行童軍訓練，高中以上實行軍事訓練與軍事管理，體育科加增課外運動的時間，學生們穿着制服，行個軍禮，學校風氣，似覺煥然一新。在訓育方面其初是訓教分離，一進而至訓教合一，今又再進而有教訓軍合一的趨勢。其轉變之速正如江河直下，一瀉千里，我們若能努力提高學生們的體育和德育使得與智育平行，或者民族復興的基礎，從此建立。

導師制應運而生，足以適應時代的需要，亦足以補救吾國教育的缺點，使訓教可以合一，德育可以提高。自教育部制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以後，令各省教育廳轉知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並謂「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致慮不為功」。其實導師制前江蘇省已試行過，江蘇省教育廳曾頒

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至「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後來成效如何，因為沒有看見很多縝密的報告，很難論斷。一看孫起孟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的實際生活中學教育界二十三卷八期一但欲全國推行，或是現在開始。廣東省教育廳擬訂施行細則，通飭各中等學校導照施行。教育研究擬出導師制專號，向余徵稿，以是有本文之作，貢點淺見，願與教育界同志們作一商榷。

本文分四大段；一，引言，說明吾國教育的缺點與導師制能够適應需要。二，述實施導師制的困難。三，畧陳補救的辦法。四，提出幾個與施行導師制有關係的問題，以當結論。引言已經說過了，現在從第二段說起。

(二)

實施導師制有什麼困難呢？總說起來，就是專任教員不敷分配，教員課忙無法應付，教員學生間常有隔閡，導師與教官頗難合作，訓練的名目繁多難找系統，試分述如下。

(一)按照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二條，「各校應將

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總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是則每有學生多則十五人時，就非有一專任教員為導師不可。查修正中學規程第二十條「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第九十七條「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近年來投考中學的學生，非常擁擠，如廣州之國立省立和市立中學，因其學費比之私立中學較為低廉，一到入學考試時，報考人數常達二三千人，獲記錄者不過一百或二百，每班學生人數總到五十左右。至若私立中學因常靠學生學費，招取學生亦至少每班五十人為度。而聘專任教員一則為教學時數所限，(查高中每週三十小時，初中三十一小時)二則為經費所限，三則為規程所限，縱使每班能聘兩個專任教員，每教員(即導師)就非指導二十五人不可。況且為人導師者必要有相當的學問，

兼具的人格，領導的才能，方能備學生敬佩。實施訓道時全

靠以身作則，以德化人，孔子所謂『以言教則訟，以身教則從』。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俗語所謂『孟圓則水圓，孟方則水方』。這種良好的專任教員，十人中難得其一，若隨便指定不計人格，使品格惡劣的教員為之導師，恐怕弄得，先生之風，山瘋水狂，反使學生們的品格日趨惡劣。由此看來學校的專任教員原來不敷分配，而能適合為導師者又是少數，這豈不是實行導師制的一大困難嗎？

(2) 按修正中學規程第九十九條『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現以中數計算，初中專任教員每週大約二十一小時，高中專任教員大約十九小時。若每點鐘的功課要用一小時的預備來說，每週並教課就達四十小時左右了。此外英文國文教員忙於改文卷，算學教員忙於改算草，若兼了級主任的教員，還要改學生日記。在城市的教員為生活所迫，又有許多在校外兼課或其他職務者。事實上極少教員能够鞠躬盡瘁

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去做有義務而無薪水的導師。若果導師要加薪水，那又增加學校經費的負擔，事實上似辦不到。導師做的工作，若果敷衍了事，則無甚意義。若果認真，即照綱要所規定，一方面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施以嚴密之訓導，分個別訓導與團體訓導，後者如利用課餘例假時間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將弄得導師們放假期間都沒有閒暇。一方面又要有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且要開訓導會議，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工作是非常繁重。從前江蘇試行導師制，孫起孟君曾說道：『導師祇有兩條路，一是硬擰頭皮，苦幹了些時，便頹然地丟手——是敷衍門面了事』。(註同上)作者從前在廈大時也曾做過導師，結果一學期僅開了一次談話會，并請學生們食了一次茶點，就完了事！其他導師也是這樣，竟有請了酒店一次的，想起來真是過于敷衍，如此導師，雖有若無。這也難怪，因為我們不是和學生們同住，教務又忙，學生們平時又不到教授裏來請教，來談話。若果每禮拜要找他們開會，指導其行為思想，縱使做得到，也一暴十寒。在教授面前他們可鞠躬如

也，一到外面又任性妄爲了，導師那能知道。能够收良好效果，真微乎其微。

(3)導師制的理論與實際，似乎都有下列一種假設，學生是一種壞料，須經嚴格的陶鑄，方能變爲好的東西。導師是陶鑄者，若果努力來說，就可把這些壞料改變了性質與模樣，而具健全的人格。——因有這樣假設，學生與導師中間在心理上行爲上發生極大的鴻溝。學生們以爲導師簡直是警察，是巡捕，專門指摘學生過失的。導師以爲學生們這種壞東西，總是會作惡劇，對導師不甚高興的。無論那間學校的訓育主任，大約學生眼中總看到是討厭的。導師似爲訓育主任的爪牙，極難爲學生們所歡迎。據我的經驗學生對訓育人員常有不好的感覺，有些學校的教員兼了舍監或訓育員，有時到學生宿舍裏去巡視，學生們故意倒蛋，從課本中找出多少疑難的字句或偏僻的典故去請教那個教員。表面上似覺好學，實際上其目的是弄到那些教員不敢再到宿舍亂跑，免得被學生問到啞口無言，或糊塗亂答。若果某學生因行爲不檢被學校處罰，心中就埋怨着那位紀他的過失的先生，對

那先生的行爲也去吹毛求疵，或造作謠言，以圖報復。中學的導師未必個個都是德學兼全爲學生所信仰的，有些導師恐怕他們自己都還要陶鑄過，那能陶鑄別人？因此導師制的推行，就發生了一個極大的障礙。導師制所希望的養成健全的人格，有時適得其反。現在實行導師制，似覺最要緊的就是打破教員與學生中間的鴻溝，排除舊式訓育中治者與被治者的觀念。使教員和學生中間生出「益者三友」的關係，彼此是益友，而不是師生。教員對學生是做勸善規過的工作，而不是改鑄壞料。學生看教員是行爲和思想的引導者，而不是警察或巡捕。那導師制就有成功的可能了。究竟如何可以廢除了舊式訓育的根本缺點，這也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

(4)導師與軍事教練及軍事教官，在訓育上的觀點與方法大不相同：導師看學生是學生，教官看學生是士兵。導師重教訓的感化，教官重軍法的制裁。因爲教官出身的環境，所受的教育，都和導師不同。在導師眼光中看到無傷大雅的行動，在教官或以爲大失禮儀，是一種了不得的過失。例如學生遇到教員要立正舉禮，有些導師以爲這種軍禮未免太麻

煩了！若一路遇着一百幾十個學生個個都這樣客氣，未免使人應酬不暇！何必多此一舉？那教官就不是這樣看了，立正要立得好，舉禮要舉得對，衣裝帽子等等又要怎樣那樣，方合規矩。若果學生不行禮，或行得不對，他認到對教官有悔慢的行為，那還了得！早晚升降旗的唱歌，導師以為大家有唱就好，其中有許多南郭先生或閉下口來，是不要緊的。教官以為要每人都唱，一人嘴唇不動，就向前質問。在我經驗所得有許許多極不要緊的事情，教官竟和學生鬧得天翻地覆。因種種觀點不同，處置學生的方法亦不同：導師主張輕罰的，教官以為非重罰不可。導師主張個別處置的，教官有時以為要全班記過或革退。普通訓育重在慢慢地潛移默化，軍事管理重在立刻改正，當堂見功。導師好比中醫，用清涼解毒劑，軍官好比西醫，用麻醉藥快快開刀。且有些軍官以為奉政府命令而來，不受學校行政人員的羈束，而自己可運用權力去懲罰學生。其實學生與軍官起了衝突，直接又是要學校負責。如此做校長和導師的人，覺得處置困難；既不能與學生表同情，又不敢助教官用軍法。到了此時真是難辦極

了！所以有許多學校因軍事管理，鬧了大風潮呢。導師與軍教練和軍事教官應當如何調劑。其觀點與方法，使得「允執厥中」？這是學校行政訓育方面的重大問題。

(5) 因為吾國教育的缺點不注意德育和體育，近年來為全國教育家感覺到了，就和一般醫生感覺出診斷出一個人的病狀一般，以是各有主張，亂開藥方：有些醫生主將清涼解毒劑，有些醫生主張溫補劑。以是藥石紛飛，菊花，柴胡，黨參，熟地等等，今天來藥方一張，明天又來一張。甚至西醫生的金鷄納霜或撒拿吐精，有時也用着。如此亂投的藥石，若果不對症恐怕病不能醫好，反而加重。試看今日對於青年訓練之主張，真可謂五花八門，一個藥方未曾食完，別個藥方又來了！軍事訓練啊，新生活運動服務啊，特殊教育啊，政治訓練啊，公民訓練啊，青年訓練啊，今日頒佈一個大綱，一束標語，明日製定許多表格，許多條目。教育行政機關的公函，什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真是忙得不了。導師制應運而興，不過又加一種藥方罷了！廣東教育廳為調劑或聯絡各種訓練起見，特函各研究機關如教育學院等，去

研究。畧謂「此項導師制實施時，對於中等學校之軍事管理及童軍管理，應如何融會貫通？專任教員如何配置？俾於青年訓練大綱所要求之效果得以達到，擬另訂施行細則，通飭各中等學校切實遵照執行。……」現在學校中各種訓練的聯絡實施，確有研究之必要，免得藥方太多缺乏一貫的宗旨或條理，致有藥不對症或藥石罔效的結果。如何使各種訓練打連一氣，免得彼此重複，彼此衝撞，使得有一中心的訓練系統，以最經濟的方法收得最大的效果？這也是一個困難問題正待研究的。

以上五種困難是比較顯而易見的。究竟如何減少了這幾種困難？試畧陳鄙見如下。

(二)

無論何種良好制度，施行時總免不了種種困難。但若能想出方法去補救，那又一盤根錯節之已破，必有迎刃而解之一日」。補救的方法，約有五點。

一、要注意導師的人格。教育部對於導師制的實施，

也有說過：「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份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為學生之表率」。現在的中學校長許多竟實行其封建制度，用人不以人材為標準，惟以戚誼朋友的關係，則「如茅斯拔」。學問非常淺拙，道德非常卑污者，亦有時得聘為教員。中學生的程度近年來如江河日下，此亦一因。縱此專任教員個個都有資格做導師，尙且不敷分配，上面已說過，而今專任教員中又缺乏學問道德堪為導師者。實施導師制時，斷不可因人材缺乏而濫選導師，寧可嚴格選擇，以少數導師指導多數學生。（指導法用組長制下面再說）。蓋凡一制度之施行，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不可為條文所限，求其勉強適應。因若用了不良的導師，弄得學風日壞，其結果將與導師制原來的宗旨相違背。鄙意理想中的導師，須合下列幾個條件：(1)有優良的人格，道德能想出方法去補救，那又一盤根錯節之已破，必有迎刃而解之一日」。補救的方法，約有五點。

學識，其內容約有三類：一為普通智識，能博覽，能知社會

國家的大事，並有各種科學常識。二為專門學識，即該科教員對於該科學問的專長，如算學教員對算學科有精深的研究是。三為專業智識，既以教育為專業，就當明瞭教育原理，青年心理，教育和訓育等方法。徒有專門學識而無教育學識者，又不能做良好的導師。(3)有適當的教法，就是平日教學能為學生所欽佩。(4)有訓育的能力，能明瞭青年心理，因勢利導，不躁急，不灰心，辦事熱心，能以精神動人，人格感人心，(5)有專業的精神，看到教育為其終身職業，如孟子所說：「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一種見解。看到做導師是一種有價值的經驗和學問，一面實驗，一面研究，那就不覺導師是一種苦差，無論如何忙碌，也必幹得津津有味了。中學教員中能合這五種條件者，定必寥寥無幾。若有之，還要注意到分配問題。分配到那組或那班做導師呢？分配時似可用下列的原則。(一)以班為單位。導師制實施伊始，學生分組雖不必拘守班界，但因同班學生工作學業相同，指導較易，且可利用其班意識以導其競爭上進。惟班意識若過度發達，競爭過激，恐易流為部落思想，又靠導師之先事預

防，善以指導。(二)在該班任課最多，並最能得該班信仰者，則指定為該班導師。因其對於該班學生認識較深，學生對他較有信仰，定必易於指導，易收成效。但這種導師數目不多，每導師所指導的人數必定超過十五人或幾十人不等。究竟如何指導呢？那就要再分組，實行組長制了。下段說明。

(二)要實行分組利用學生做組長。讀教育史的人都還記得貝爾(Bell)和藍克士德(J. Lancaster)所創的訓導制(Monitorial system)嗎？該制的特点，就是用最經濟的方法去教授多數學生。其要点：(1)一位教員可教授二百至一千學生，由學生中聰明程度較優者，選為助教，名為訓導者，(Monitors)去幫助這位教員。(2)教員先教授少數訓導者，將學生分為若干行，每行由一訓導者指導之，各行的訓導者，將教員所教傳導於各行學生，而達於全班。(3)普通一訓導者可教學生十人。這種制度其初用以教授聖經，及後沿及習字，算學，拼字等科。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三〇年，極其興盛，至一八四〇年後採用者較少。(看拙著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商務大學叢書二八至二九頁)我國某女學校的訓育

組織，曾將此制稍為改變，叫做「大姊姊制」，即是將女生分組，其組長稱大姊姊的意思。（看中華教育界二十三卷八期六十四頁至六十五頁）我覺得我們的中學，很可倣此種訓導制，而稱為「大哥哥制」，或組長制。其要點列下。

一、將一級或一班學生分成若干「生活組」，每組人數由五人至十人，分組以同一宿舍者較為便當。每組中推舉一品學兼優之學生為組長，總理本組一切事務。

二、對於同一生活組之組員，學校給以「共同」起居，藏修，游息，種種的便利。如童子軍和軍事訓練的編隊，各種體操或運動皆編入同隊，使他們生活上發生深切的關係，濃厚的情感。

三、組長之選擇由該組推舉二人，後經導師選定一人。組長每半月或三星期開會一次，商議各組有共同困難之解決方法，或應改善之處，開會時以導師為主席。導師將訓導綱要訓導方法等教授組長，并幫助組長解決所提出的種種困難問題。

四、每生活組有組務會議。以組長為主席。組長的任務

：（1）召集會議及各項集體活動。（2）執行導師指定的任務。（3）同生活組組員學行思想之督察，互助，與報告。（4）個人及公眾日常生活如整潔，秩序，用費……等等督察與報告。（5）關於本組組員學業特劣者的補救。（6）偶發事項報告。

五、導師擇定時間開全班會議，舉行訓話或指導，有時憑組長報告舉行個別指導。

六、全校導師會議，則由校長或訓育主任主席，會報各班訓導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

此種組織實施起來，約有下列幾個好處：（1）可解決專任教員不敷分配的困難，一班有一導師，就可應付下去。

（2）有組長幫助，一方面使導師免得太忙，一方面容易致查學生的思想言動等等。（3）有組長做師生間緩衝的工具，免得一有爭執事件發生，導師與學生直接衝突。有時組長從旁解說，學生可免誤解。（4）由組長管理學生，使學生覺得是自動而不是被動。組長有練習辦事管訓的機會，組員能隨時提議關於改進個人或共公利益的問題，（因組長是同學，

同遊，同住的人）。極合德模克拉西的原則，所謂訓育民主化。

三、要設法減除師生間的隔閡。採用上述組長制，是減除師生間隔閡的一種辦法。但還是不徹底，此外訓教方面還要注意下列幾點：（1）實行做學教，教員與學生共同工作，教師在做上教，學生在做上學，將教員與學生的界限打消。（2）專任教員以住校為原則，不許他們在外面兼課，實行修正中學規程三十八條：『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處負管理之責』。第一百條：『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第一〇一條：『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若專任教員或導師常在校中與學生共同生活，彼此有深切之明瞭與了解，教學相長如兄弟然，如朋友然，師生關係自然日見密切。（3）多用觀察法與詢問法。孔子以個性教育著名，平常對學生可謂觀察入微。他說：『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庶哉？人焉庶哉？』又用詢問法，如顏淵季路同立在孔子旁邊，孔子說：『盍各言爾志？』子路答道：『乘肥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顏淵說：

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願無代善無施勞』。學生的志向一一在他們的口中流露而出

，因此孔子就能因材施教了。學生同是問孝，而孔子答話不同：孟懿子問孝，他答『無違』。孟武伯問孝，他答『父母唯其疾之憂』。導師們若果能同孔子一樣，那就可以『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訓導，使正常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了！（4）導師要與家長聯絡，同負訓育學生的責任。家長宜將其子女特性報告導師，導師亦將學生的特性報告家長，彼此負責，使學生覺得家長與導師立在同一地位，都是有良好的用意，對導師的懷疑不必渙然冰釋。（5）導師與學生平時要有適當的態度，為導師者（a）不可自居高貴，藐視學生，同時又不可太過謙卑，變為謙不中禮。最好彼此像朋友一樣。（b）要誠懇坦白對待學生，不可用欺騙敷衍手段。（c）學生如犯過宜溫言勸告，不可大肆責罵。（d）導師要言行一致，至誠可以感。人。（e）學生如有合理之要求，應予相當採納，不可太過固執，置之不理。至若學生對導師呢，（a）尊敬導師應有相當禮貌。（b）相信導師的教訓是學生的藥石。（c）勿因導師之和藹可親，

即有不規則之舉動。(d)不作故意的問難，或無理的要求。若能如此，久而久之學風必為之一變，教員學生間的隔閡，自可打消。

(4) 寶事教官及童軍教練員，宜虛心接受導師之協助。

(5) 導師與軍訓教官及童軍教練員，應有定期會議以求導師與教官對學生的觀點不同，訓育方法亦大有差別，上面既說過。彼此同站在學校方面，若果意見不同，學校行政將發生極大困難。且也軍事訓練校長為正團長，教官為副團長，教官的佈告要與校長連同署名，是則教官對於學生之處理要校長負責，正同導師一般。如此導師與軍事管理及童軍管理要謀密切的聯絡，勤大教育學院同人研究導師制時，林礪儒院長曾提出下列幾個要點：

(6) 學生自治會應歸導師指導。

以上六點是經驗之談，為導師與童軍教練及軍事教官彼此明瞭合作唯一的路徑。若訓育人員大家都開誠佈公，免除意見上與方法上的衝突，自然較易得着訓育的成效。

五 要立定訓育程序，逐步實施。醫治中國的教育病，已藥石紛飛，為免除衝突與重複起見，學校當局應當把藥

(1) 導師對於軍紀及童軍規則，須究明其意義，認識其功用，隨時隨事指點學生，俾其了解，而成自覺的服從。

(2) 軍事及童軍之管理規則不及命令，須於公布之前與各導師審慎斟酌，務求其形式簡明，而意義充實。

(3) 導師對於軍訓教官及童軍教練員之管理措施，與其作事後批評指摘，不如於事前協商忠告。倘事後發覺其有欠

妥處，亦須善意地協商改良，而不可對學生輕與指摘甚或諷刺。

(4) 寶事教官及童軍教練員，宜虛心接受導師之協助。

(5) 導師與軍訓教官及童軍教練員，應有定期會議以求

工作聯絡。

(6) 學生自治會應歸導師指導。

以上六點是經驗之談，為導師與童軍教練及軍事教官彼此明瞭合作唯一的路徑。若訓育人員大家都開誠佈公，免除意見上與方法上的衝突，自然較易得着訓育的成效。

五 要立定訓育程序，逐步實施。醫治中國的教育病，已藥石紛飛，為免除衝突與重複起見，學校當局應當把藥

(1) 導師對於軍紀及童軍規則，須究明其意義，認識其功用，隨時隨事指點學生，俾其了解，而成自覺的服從。

(2) 軍事及童軍之管理規則不及命令，須於公布之前與各導師審慎斟酌，務求其形式簡明，而意義充實。

(3) 導師對於軍訓教官及童軍教練員之管理措施，與其作事後批評指摘，不如於事前協商忠告。倘事後發覺其有欠

妥處，亦須善意地協商改良，而不可對學生輕與指摘甚或諷刺。

會，訓育委員會，級任制，導師制，青年訓練團，學生自治會等。教育行政當局在這時也弄得自己都莫明其妙，發出許多關於中小學訓育及教材問題。例如問：「各中學是否設

有青年訓練團與學生自治會？在工作及人事方面有衝突或重複之現象否？青年訓練團與自治會在訓育效果上何者較大？應否並存？或去其一？」級任制與導師制之比較如何？二制是否須並存？」當此衆說紛繁組織錯雜的現象中，若不把來整理一下，就不免發生下列兩種困難：（1）訓練缺乏中心與系統，以至顧此失彼或重複。（2）行政人員忙於開會，今日訓育會議，明日服務團會議，或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等，一天手忙足亂，時間大不經濟。現在實行導師制的時候，若果照上面所說將一班學生分組，實行組長制，則級主任可以取消，而以導師代之。在行政方面訓練方面，應有下列統一的計劃。

（1）以訓練委員會（或名訓導委員會）為管理全校訓育的總機關，由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各班導師，童軍教練，軍事教官等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開會時如校長因

故不能出席，可由訓育主任代之。其他組織可省則省，以免重複。在訓育委員會之下，可設各部或股，如學生自治指導部之類。

（2）將規定公民訓練實施綱要，關於目標，原則，要旨，以及青年訓練大綱所規定的人生觀，民族觀，國家觀，世界觀，及訓練要項，目標，實施要點等，以及其他關於訓練學生的條文，總集起來，改編為全校訓育綱要，編製多時頤着下列幾點原則。

（甲）採取最近政府所頒佈的各種訓練綱要，融會貫通，集其精華，去其重複。

（乙）立定訓練的目標，理想，與活動等。其形式與課程標準相類似。例如小學公民訓練的條文，（看教育部頒行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想理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活動 第一二年學起：（1）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2）我不用手指去挖鼻孔，挖耳朵，擦眼睛。（3）我吃東西分量不過多。

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再如從前東南大學附屬中學關於學生自治立定十大信條，茲錄其一如下。

理想 東大附中學生是尊重的。

活動 他尊重服從他的父母，師長，領袖，和其他的職權。他不侵犯鄙視他人的習慣，風俗，宗教。

理想是從目標分析而來，無理想不能控制活動，無活動不能達到理想。能達理想就能達到訓育的目標。（可參看拙著教育之科學研究法商務大學叢書第八章）

（丙）將各種目標，理想，與活動，排列而成系統，由易而難，由單簡而複雜。

（丁）與各種科目實行聯絡，有些活動與童軍訓練軍事訓練聯絡，有些與公民科聯絡，有些與其他科目聯絡。

（戊）規定訓練的程序。

（己）規定調查訓導成績的方法，最好立定各種調查表，如關於思想行為，學業，健康等等調查表，可分給校長，訓育主任，各導師，童軍教練，軍事教官，以及各教師各家長隨時幫忙考查及記錄。

以上是簡單的建議，其目的是將中學的訓育理論與實施由繁雜的而變為系統的，由文字的而變為實行的，由多元的變為一元的，由分歧的而變為合作的。總之我們現在實行導師制，以能用最經濟的方法，收得極良好的結果，纔算得是訓育的效率。

（四）

本文已將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說個明白了。此外與導師制之施行有密切關係者，尚有下列幾個問題。試述之，以殿本文之末。

一、人的問題 有人說我國是章程國，是文字國，在章程上文字上看來，似覺凡百事業都辦得井井有條，惟察其內容不特章程是真文，即法律都是具文。中國不是法治，還是人治，仍然是『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現在辦教育者都是得人嗎？無論什麼制度在外國行之成績極好，一到中國則『渡淮以北而化爲枳焉，鵠鵠不踰濟』。究因何故？乃因吾國充滿着個人主義利己主義，一切用人行政都以自己的利益及被

用者背後之勢力如何以如斷。政治如此，教育亦如此，不問其人能否勝任，辦事有否成績，若是自己的親戚朋友或為某大人先生所介紹，則任為校長。校長聘教員亦然。教育界充滿封建制度，那能希望學校訓育有極大改進？這種腐敗情形小則可以亡校，大則可以亡國。今後要整頓吾國的教育，必要先整頓教育的人，尤其為全棲領袖的校長，政府宜審慎選擇。選擇的條件除合中學規程所規定的資格外，還要有良好的人格，豐富的學識，領袖的才能，而辦學熱誠尤不可少。從前嘉興秀州中學實行學生自治，學生組織有學校市 (School city) 辦理得成績斐然，因該校校長竇維思先生 (Mr. Davis) 非常能幹，善於領導，故有此良好結果。吾希望私立中學的董事們，官立中學的官廳，選委校長的時候，特加注意。平常對於校長辦學的成績，也要嚴加考核。有良好的校長與導師，自然長袖善舞，希望可收良好的效果。

中學實施導師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此言極足以道破吾國今日調育的缺點。因近來中等學校對於家庭聯絡，可謂絕無僅有，家庭不知學校情形，學校不明學生家庭的狀況。如無特別事故，每學期僅寄了一次學生成績報告單而已。學生在校的行為，學業有否進展，為家長者均不瞭然。此後導師應與家長合作，分個人聯絡與團體聯絡：前者是通信，是訪問，是給以學生行為思想調查表，使家長隨時調查與報告。後者如開懇親會，遊藝會，展覽會，將學生成績陳列，函邀家長來校參觀。因此家長與導師可同做訓導工作，對學生的思想行爲與學業必定大有改進與幫助。

三、生產訓練問題 吾國教育缺乏生產技能的訓練，以至畢業學生還是「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以致實業不振，民困凋敝。近來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中規定有生產勞動訓練，每日至少以一小時為度，令每一學生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內，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期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青年訓練大綱亦規定生產化為生活目標之一，其實施要點

：「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導師對於學生生產能力的訓練應否指導呢？既說統一訓練以訓育委員會為總樞紐，將各種訓練編成系統，則生產訓練似不宜忽視。為導師者有幾人能指導農工訓練呢？在訓育委員會組織中，似宜加入勞作教員及自然

科學教員為生產導師，俾青年訓練大綱所要求的結果，可以達到。

總之，導師制在試驗期中，總免不得碰着種種的困難，我們要隨時隨地設法解除困難纔好。

一九三八，五，十八，於梧州

本刊第七十二期

- 教育上自由主義之理論根據 崔載陽
轉形期的教育 石玉昆
參加第七屆世界提教育會議之經過 蕭冠英
意大利教育背景與法西斯主義的教育理想 方惇頤
改進廣東省社會教育的一個設計 徐錫齡
字首不「字」排檢法的建議 趙榮光
四聲相關係數及其機誤 楊敏祺
我國大學導師制之初步考察 吳家鎮
兒童的情緒衛生 富伯甯
兒童用紙對於閱讀效率的影響 陳孝禪
桑代克氏著「成人興趣」介紹 楊澤中

本刊第七十三四期

- 一九三五年世界教育運動的總清算 崔載陽
一九三六年各國鄉村教育的比較研究 崔載陽
各國青年訓練的比較研究 鄭鴻操
歐洲各國教育的比較研究 方惇頤
德國國社主義治下教育的革新 謝允恩
英國十五年來教育思想的發展 林本
美國的教育哲學 許元章
日本教育最近的趨勢 阮雁鳴
一九三五年度世界教育統計 富伯甯
幾個有關英語教學的中等教育問題（專載） 王世杰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林錦成等

施行導師制的難題

歐陽子

求知與做人原初是一件事：知識底追求本就含有人格底訓練。每一學習情境所引起的反應不單是事實底認識或者技能底獲得，還有情感、情緒、態度、意志、理想等各方面底改變。格柏屈 (W. G. Parker) 分學習為主要的、聯接的、附隨的三方面，即指此而言。教師如明瞭此學習本質，則施教時當處處注意受教者日常行為之變遷，以謀一理想之轉移。「教」與「育」原本亦是一件事。教師就是導師；學問與道德人格應該是每一教師所應有的資格。

但事實上，求知與做人，教與育是否不是兩件事？豐富的文化經驗已使各部門的學問都專門化，學級愈高，所需要的專門學問愈急。學校聘請人材不能不特別着重學力：由是學校的教師，尤其在大學，大都是知識販賣者，與教師的原有意義實不相符。學生所以注意者，亦為教師之專門學問，欲從之得一技之長；其道德人格，固非所問。學生之目的為

求專門學識，學校所供給者為專門人材。但專門人材是否即一合格的教師，中等以上學校是否只以訓練專門人材為唯一目的，此二問題實甚重要。

在中小學，我們選擇教師時還肯根據教育原理，求品格與學力之充實。在教學指導上，教與育之如何合一亦好從心理方面探討。但在大學，聘請教員如能着眼於二者之充實，并講求教法者，實絕無僅有。中小學教師應受師範訓練，但大學教師却不受此限制。此中一部分原因固然由於教育學尙未得普遍之信仰；但各部門文化經驗之專門化，實亦一重要原因。導師制之採用就是要補救這方面的缺憾。

作，在日常生活的接觸中便會原形畢露。有的教師只有專門學問，但未必能「導」。教師能够灌輸抽象的知識給學生，使學生明瞭，已經是件難能可貴的事；至於他的道德人格，我們還那裡有閒心注意？我們不能不承認，在大學「教書」的人大都好在校擺起「教授」的架子，他的學問，旁人是莫測高深的；出了學校，他的行為或許就需要一位教育專家或心理治療專家來指導。理想的導師既難於物色，則導師制之推行必無實效。現時各校遵照教育部所頒之導師制綱領，將學生分組由現任教員擔任導師，這好像假定現任教員一律都是合格的導師。這種只亦外表虛炫，不求實際成效的制度，有如少女穿時髦衣裳，人有我亦有而已！

筆者以為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其重要關鍵在教師之選擇。中小學既有教師檢定制度，則應嚴格施行，務求道德人格與學問為每一檢定教師之應有資格。至於大學方面「教授」的級位應由政府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授與，不得由各大學自由定奪。教授、副教授、講師、與助教之級位應嚴分界限。除非學問與道德人格確可為人之師表，「教授」底榮譽不能頒與。

有了「教授」之榮銜，才可以當大學導師。這個辦法一方面可以激勵在大學任教者底努力，以求得此榮譽，一方面亦可使導師制不致名實不符。至於副教授、講師、與助教底級位，可由大學當局聘請教員時，依其學問與道德人格分別其職位。副教授可為副導師，以示理想導師之尊嚴。「講師」側重其學問，職責在於指引學生獲得專門知識與技能。這個辦法在於遷就現實的情形。

施行導師制的第二個先決條件是：導師人數是否足夠分配以指導學生。若學生過多，而導師須擔任三十位以上之指導，則效果必然微渺。現代的高等教育機關實在不能重返過去的個別教導時代。我們現下一方面要研究如何以經濟的方法培養人材，使費於每個學生身上的平均費用能够減至最低限度；另一方面我們又想每一教師能指導五個至十五個學生。這是一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底苦事。其實，班級教學與個別指導是永遠得不到滿意的調解的。現代學校行政上的科學研究有時就與教育的意義衝突。此時每間大學的學生人數大都在五百以上，千人以上的亦不佔少數。專任教員平均每系

最多不過五人左右；每一導師應付這許多學生，實在是沒有成效的。除非學校經費充足，不談什麼 Economic Expenditure per Capita 導師制這個困難必不能得到解決。

與此困難相連的是教員的教課鐘點底多寡。尤其在中學，專任教員擔任廿四鐘點的功課，此外還有課前預備，課後改卷的工作，此時我們再加多一項導師的職責給他担负，我們恐怕除非敷衍偷懶，這匹不吃草糧的千里馬，世間是不易尋覓的。根本解決的辦法還是在經費。

師生共同生活也是施行導師制的一個先決條件。師生在校住宿，接觸的機會多，人格的感化才易收效。現下師生關係限於講室，或在特約時間的晤面；這種情形實無從使師生了解彼此之「廬山真面」。

除了以上的四個先決條件外，我們還有一個難題：訓導什麼？按現下教育部所頒的「中學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內分四項訓導：(1)思想，(2)行為，(3)學業，及(4)衛生。最難訓導者為思想。所謂思想，指那種思想？如指人生的意義與價值，社會的趨向與本質，則如人的解釋不同，如有

其相等的價值。如指政治的思想，則雜說紛陳，難于作絕對之選擇。筆者以為思想的訓導應為科學態度底培養。關於這一點，筆者不妨抄錄從前說過的一段話：

「學校教育的其一任務是思想能力底培養，科學態度底形成。我們提供重要的社會問題出來，給以各方面的解釋，再由兒童與青年判斷。我們的教導是在問題之提供，以促進兒童與青年之反省思致，而不在既成事實或理論底灌輸。我們使他們留意社會多方面的宣傳，不同的、衝突的宣傳，使他們了解這方面的爭論底內幕，而不是強他們接納某一方面的宣傳，或教他們躲避這些宣傳。我們應指導他們無論研究那一種問題——尤其是社會的重要問題——都應心平氣和；對各種證據都應慎重致查；對證據不足的事實或理論都應加以保留，勿遽下判斷。我們教育家庭任務只在注意這種科學態度底培養。至于青年選擇那一種政治的主義，或宗教的信仰，或其他觀念，這倒不是我們所應注意的。他們既能運用理智，既能壓抑人類那種輕信的衝動，則自能判斷宣傳的

好壞。總之，他們有了自主的個性，他們便是宣傳的主宰，而不是宣傳的奴役。這種思想，態度底培養，其成功與失敗在乎教師與所編的教材。這兩個老生常談的師資與課程問題才是今後談教育改革者所須注意的」。（參看拙作：「教育與宣傳」，民風，第一卷，第二期；民廿七，四，廿。）

唯有這樣的思想訓導才合乎教育的意義。至于範思想子一型，其動機固然出于自私，其效果亦只造成文化思想的淺薄落後。現時有的學校以教育部最近頒布的「青年訓練大綱」為訓導綱要的準繩，如以大綱內所列的人生觀、民族觀、世界觀、信仰等項目為思想訓導要点。這個辦法是行不通的。「青年訓練大綱」的目的在於給與學校一個教導中心，使教師于其有關的教材裏闡發，或者對某方面有研究的教師能够隨時曉示學生；並不是要每個教師都同樣地講述大綱內所列之內容。每一教師各有所長。不讀哲學者強其談人生意義，及個人與民族國家之延續；不讀歷史者強其談我國歷史之演進，及近代各國之國際關係；不讀民族性者，強其談我中華

民族之特性，及各民族之比較。一個大學教師愈能成為一個百科全書式的學者？一位理工科導師怎能根據這個思想綱要訓導學生？這樣的訓導還有實效之可言嗎？

最後，此次教育部所訂的導師制綱要，內載有導師應對學生在校與出校的思想行為負責。其文為：「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于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于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此語使我們聯想到連坐法。從前犯謀反等重罪者，其親屬亦須連坐。現時學生犯過，教師也要連坐了。如以訓導無方為詞，推之極端，則父母也要連坐的。未知訂此文的先生是和教育界同仁開玩笑，抑或有意違背現代的法律精神。

導師制以外的話

唐現之

日前讀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一時引起了無限的興奮與傷感！其心弦之激動，真不啻離亂後之重逢，或遠遊者之還鄉。

年來教育之受人輕視，受人踐踏，已不復成其爲教育。

號稱革命者以教育爲政爭之工具，以學校爲訓練打手之場合。吾教育界一部分之同人又從而附和之，日以咀咒教育爲能事；彷彿非如此，即不能表其忠實者焉！在此之零圍氣下，實已無教育之可言，更何有訓育之足道。以吾人見地觀之，教育之生命在訓育，訓育之中堅在教師，乃爲教師者既多以趨炎赴勢爲急務，以踏教育爲高明，欲求教育之不商業化，流氓化又安可得乎？吾人雖早見及此，時以爲憂；但風氣已成，即有大力亦莫可如何，况吾儕耶？除痛心外，夫復何言？

好在歷史與事實爲極尊嚴公極正之司法官。是非曲直決

導師制以外的話

難逃其判斷。最近教育部提倡導師制，即其明證。

吾人深知教育決非萬能，但亦非無能。實爲人類之不可或缺者；深信教育爲建國之要政，任何國家苟無教育，則政治、經濟、軍事種種要政，將無由推行。吾人更深信，教育爲維持正義、主張公道之利器，舉凡歪曲事實，謀遂私圖者，不問其如何巧妙應用教育，雖一地一時或有人受其蒙蔽，但終究有其自掘墳墓之一日。夫正義公道爲萬古不磨之真理，雖日月不足以比其光輝，其有以教育爲遂私圖或歪曲正義之工具者，亦終不免心勞日拙而已矣。

百年以來，國家日處內憂外患之下，人民時在水深火熱之中，時至今日已到生死存亡關頭，設國人及教育界之人士再不深自懶悔，力戒前非，以大公至正之心，從事教育，悲天憫人之懷，誘掖後進，則國將不國，同歸於盡矣。尙何教育之可言。

教育部諸公有見及此，乃提倡導師制以挽頽風，其真知灼見，不得不令人于敬佩之餘，繼之以興奮也。此項命令之頒行，雖則不無較晚之憾，但客觀條件未備之時，一紙空文，殊無大補。今也，縱未至水到渠成之候，然已屆風迴舵轉之秋，吾人于深夏苦悶之餘，得此久雨初晴之兆，其歡欣鼓舞之情，為如何乎！

然而思之重思之，則此事猶未到完全樂觀之時也。蓋尚有困難，決非短少時間所能克服，大畧言之，凡有三端。

一、風氣尚未轉變——國人尙不知尊重教育，仍不免以教育為政爭之工具，以學校培植私人勢力之場合，教育界同人大多數尙不能認識教育之真意，仍不免以學校為傳舍，視教育為末路。以如此觀念如此態度辦教育，對於教育，又焉有忠於教育，愛護青年，謹飭言行，以身作則之導師乎？

二、命令難免具文——教育部既有鑒於目前教育之不當，洞見其癥結之所在，思有以矯正之，故有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之頒行。其深中時弊，固不待言。但中國如此之廣大，人師如此之難得，官僚制度如此之悠久，雖云學校非衙署

，校長教員非官僚，但終難免陽奉陰違之習氣。故在『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中鄭重叮嚀：『此制之是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于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¹此則教育部當局已預見及此矣。

三、導師殊不易得——處此國人既不重視教育，教師又多不認識教育之時代，欲普遍地覓一班品學兼優，循循善誘，忠于職責，愛惜後進之人士，殊不易得。此事彷彿農業家之選種，在多年以選種為不足重輕之風氣下，欲於播種之時，取得良種，恐為不可能之事實。即許少數學校，有一二忠誠之士，但風氣未成，同志無多，亦難免掣碍難行之苦，雖以盡其在我之態度，竭一心力而為之，終難免吃同工排擠、傾軋之暗虧。

一、如何造成風氣：

1. 政府提倡：『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此即謂由政

府提倡，有事半功倍之效。所可惜者，中國各級政府之工作，似乎以辦公文為能事，公文發出後有無影響，效果如何不問也，此次教部除公佈『導師制綱要』外，復有『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之頒發。此已可見其提倡導師制之真誠。但以愚意觀之，尚嫌不足。最好于此之外，再注重下述數事：a. 指定一二校試行此制。b. 以大公至正之心，慎選校長。c. 集國內省內誠樸忠貞而有心教育之士，多方研究討論。d. 發行並介紹與此制有關之刊物書報。e. 鼓勵忠于教育，愛護青年而品學兼優之士。f. 設立教師培養機關。

2. 學人力行：政府既提倡于前，而無人躬行于後，則提倡也者，亦不過具文而已矣。按制度風氣之關係，至為密切

。新生活運動綱要上，有極精彩之發揮。『……政治上各

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為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為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為之糾迴顛躪，未有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故任何國家于改革鼎新之際，恒以轉移風氣為先……此種轉移風氣之工

作……端賴國民人人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吾輩負教育之責者，極應認定導師制之推行為吾國教育上之一大轉機，務宜虛心研討，竭誠推行。遇有困難，宜多方設法，以期補救。如一時因人員之難得，經費之困乏，大可請求暫緩實施，不可貿然從事。

若乎徒作表面上之敷衍，實行換湯不換藥之方法，則導師制之無前途，可想而知矣。總之導師制之形式不必拘泥，而導師制之精神，却不可不具。此外，則應多多研討此制之實行方法，一校一城之同人隨時交換意見，即一省一市之同人，乃至全國教育之同事，亦應有研討此制之機會與組織。如此或可有助此制之推行。

二、如何培養師資？

1. 設立高等師範——丁此適當師資缺乏，忠于教育者過少之時，而欲于其中選擇青年之導師，實為一絕大之困難，白健生先生曾有『行新政，用新人』之名言，實為推行新制之不可或缺之原則。導師制如無適當之導師，不特不能收預期之效果，恐反而得更不滿之收獲。此實不乏先例也。舊瓶且

不能盛新酒，况以向無教育素養之人，以從事誘導青年之偉業乎？此實高等師範有急速設立之必要也。至于爲何必須設立高等師範以培養導師，而不于普通大學中造就之，此中理由至多，一時不能盡述。簡而言之，普通大學與高等師範最大之差別，即彼此設校之目的不同。前者志在造就專才，後者志在培植人師。而專才未必即可爲人師，志于爲人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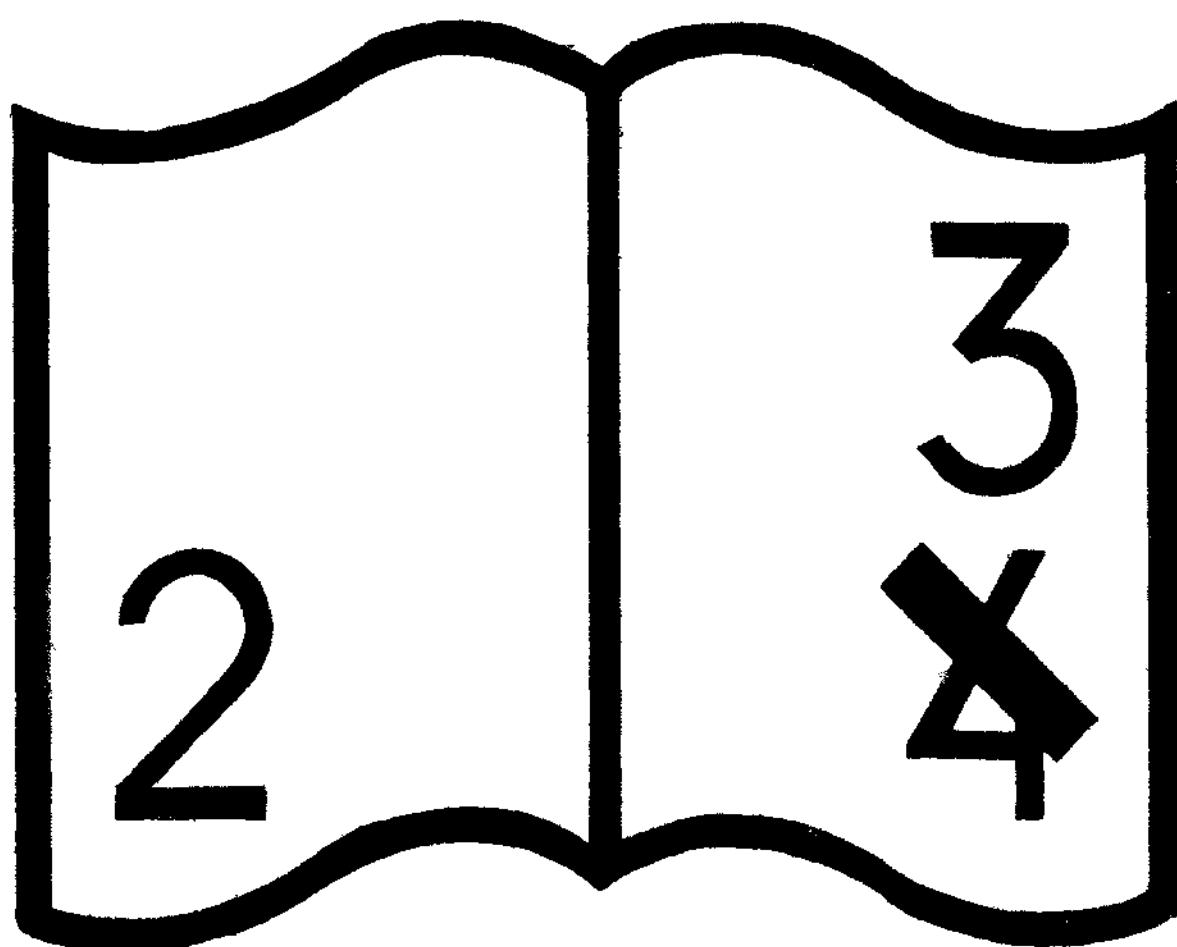
其次高等師範可以作新制研究及試驗之主持機關，可以作忠于教育者之聚會處。古語所謂：「物以類聚」者是也。此于風氣之造成，人師之培養，新教育方法及制度之推行，有極大之關係。其理甚明，無容多贅。

愚認爲導師制之推行，爲我國教育之一大轉機，經數十年「試行錯誤」後，始發現之真理，其意義之重大，較之過去歷次教育制度變更爲尤甚。不過，推行伊始，困難必多。在政府方面，固不可求效過速，在教育同人，萬不可敷衍塞責。與其一時辦不到而勉強推行，不如先指定若干學校，暫行試辦。一方造成風氣，一方培養師質，數年之後必有可觀。

二十七年五月廿六日草於桂林小半畝園

本刊第七十五期

美國教育研究的三種新趨勢	陳劍恆
美國職業指導最近研究的趨勢	何清儒
學制新論	劉亦常
畢業會考與新法考試	梁甌第
關於訓育的基本原理	趙廷爲
業務分析法的原理	鍾魯齋
怎樣控制實驗情境	方惇頤
鑑別兒童人格的方法	吳江霖
低能的特徵與教育	富伯甯
廣州市教育概況	錢煥堯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黃錢元家
怎樣研究教育	尚仲強
小學高年級生對於教師各種懲戒方式之心理傾向	錢富
中上學生國難教育意見調查	潘雨顥
最近日本教育的發展	伯人弟宿蘋
德國師資訓練之檢討	楊澤淵
各級教師性能之研究	中興成
現代大學之理想	陳孝禪
本所小學實驗班三年來之成績考查	林錦中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方感懷



编码错误

吾國古代導師制之精神

富伯翼

(二)

今日導師制的名辭，雖然來自西洋，但導師制的精義，却蘊育自我國；因為我國歷來的教育都重在做人，其次纔講到就業。

就官學來說，虞代的上庠下庠，夏代的東序西序，殷代的右學左學，周代的東膠虞庠，以及各地的鄉學侯學，凡入學的學生，無論是王子，公卿子弟，或平民，都重在跟隨教師，實踐做人的道理，所以尚書大傳上說：「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朱子在大學章句序裡也說：「人生八歲自王公下至庶人子弟，皆入學而教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

孔子開私人講學之風，弟子大都隨侍在側，即在危難之中，也願生死與共。試看孔子適匡，過宋，厄於陳蔡的時候

，還是講學不輟。孟子周游各國，「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都係及門的弟子。因為古代的教育，全在做人的陶練，不僅知識的傳授，所以非緊隨在老師之後，不能得到師門真正的風範。

漢承秦代焚書之敝，書籍散失殘闕很多；因此師生間側重在修殘補闕，多作經學章句的鑽研。但這種學問的講求，與其謂重在求知，還不如說意在立德。董仲舒曾說：「太學者賢士之所歸也，教化之本原也」。再看漢朝的徵辟，也都注重德行。足見這時代的教育精神，還不失古代師儒修身立德的傳統。

自從科舉制度興，讀書人考試應舉，都重在詩賦，八股，策論的修習。因此有些教育史家認為中國師儒的精神，至此中墮。中國的教育，已限於師生間知識的傳授了。其實，他們僅僅看到這種制度的表面一層，沒有很深的透視到牠真

正的核心。

因為科舉祇是一種形式，並沒有他真正的內容。用八股策論來中舉得官是可以的，但要用他來治國齊家，却就沒有一種辦法。因此那時候的教育，在形式的底下，是不得不求實質的講求的，所以歷來求師訪友的，也莫不重在人格品德的注意。如果不是這樣，這種空疏無用的八股策論，決計支持不了幾千年。而那些秀才舉人，真的也治理不了這麼一大一個國家啊！

再從師生間的關係，也可看出那時候的教育，還保存着古來師儒的精神。因為凡門生立功立德的，都將這種榮譽，歸之於老師。而學生有敗德喪行的，也不得不累及老師。足見老師對學生不但負有考試中舉的責任，而且負有他一生做人的責任。如此而說師生之間祇有知識的傳授，誰能相信？

總之，科舉選士的制度，非但不和導師制度相悖，而且二者還是相成的。祇是考試年代經了太久，內容變為機械、刻板、空疏、無用、浪費一部分讀書人的精力是真的。但是

因此究竟掩沒不了導師制的真精神。

而且在這一時代中，古來教育上的真精神，還保持在另一種教育形式書院制度中。

書院制度可以說和科舉同時崛起的。唐代已經有麗正書院，和集賢書院。在科舉鼎盛的時候，也就是書院最發達的時候。他們教育的精神，完全在人格的陶冶，與處世立身的講究，最看不起那些辭章訓話，文字上的東西。所以周濂溪說：「不知務道德，而第以文辭爲能者，藝焉而已」。程子說：「記文章，不足以爲人師，以其所學者外也，師者何也，講義理也。」王陽明說：「爾輩須以仁禮存心，以孝弟爲本，以聖賢自期」。

這非但是他們的理想，而且真的能够躬親實踐。朱熹在受誘廢職，生命危急的時候，一般門弟子仍舊緊隨左右，講學不息。當他病勢沉重的時候，「尙須學生入臥內聽教，諄諭警策」。

導師制的精神，通貫了我們二千多年來的教育，一直到清末西洋教育制度傳入，纔一時掩蔽起來。

(二)

推求導師制度，為什麼在中國這樣早發生？而在西洋纔是近幾百年的事？這就要講到東西對於人心看法的根本不同。

德人衛禮賢論中西哲學的不同，有幾句極其中肯的話，他說：「西洋古代哲學，是由遠及近，先討論宇宙自然，然後再說到人生。中國哲學是由近及遠，先從人事起，然後再論到宇宙」。因此中國古代的學者講到人心很早，例如商書上說：「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周書上說：「節性『惟日其邁』」。易經乾卦彖辭：「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繫辭：「利貞者『性情』也」。樂記上：「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這都是中國最古的經傳。到了孔子，論語上就有「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孔子以後關於人心的事辯，更是熱烈，孟子論性善，荀子主性惡，告子主張性無善惡，苟悅韓愈性分品級說。所以心理學的研究，可以說中國比西洋更早就注意。

中西對於心理的問題，不獨注意有先後，而且觀點也不同。中國是以人為主，去看心理；西洋是以物為主，去看心理。因此中國都以性、情、理、慾、去解釋。西洋却以物質、原子去解釋。例如西洋恩比克爾斯（Empedocles）的水、火、土氣、四原素，直到千年以後，還有人來藉此區分人的氣質。德模克利托斯（Demokritos）、盧忌朴斯（Leukippos）的原子論，也亘千年不絕，亞里斯多德的動物精神，斯多亞派靈魂的解釋，莫不以物的觀點，來看人的內心。

因為出發的觀點不同，對於研究的態度和方法也就大異。中國學者從人出發，反觀內心，因此祇有體會。因為生命是整體的，無法加以分析，所以祇能潛窺默察，得其三昧，也所以中國對於心理學的成就，意見多於通則，試看二千多年來對於人性的善惡問題，結果就沒有一個定案。西洋學者從物出發，將人心當作物體來研究，所以重在認識。先將各種心理歷程加以分析，然後求其一般的通則，試看西洋心理學者，自原子心理學家，到心能論，聯合主義，沒有不重在分析與聯合的原則。而研究的技術自古代醫學派希樸克拉底

斯 (Hippocrates) , 加倫 (Galen) 起很多用人體解剖等生理的方法，因此西洋心理學較早應用實驗，也較早使其系統化，通則化。

中國學者既以人為出發點去看心理，應用完整的方法去體會心理，所以心理的運用，順應着他本身自然的法則，陶冶人的行為，又因為他們把心理看為完整的，所以重在個人的差別，更注意於個人行為的修養。

西洋的學者以物為出發點去看心理，應用分析的方法去認識心理，所以心理的運用，必先把握着客觀的法則，得到此種法則的知識，纔能去控制行為。又因為他們把心理歷程分析為通則，所以重視各人共同之點，他們的控制行為就以全體為對象。

中西教育的分水嶺，在這種心理的認識上面，使我們找到了他的根據。

（三）

先去體會教師的德行，然後自己纔能潛移默化。西洋着重在一般的原則，以此原則可以教甲，亦可以教乙，且可以同時教甲、乙、丙、以至於無數人。又因為教育着重在知識的獲得，教師祇須看到學生的通性，不必了解學生特殊的行為，亦能作知識的傳授。學生也祇要得到教師的材料，不必真正認識教師的德行。因此師弟間，就不必有十分密切的關係。

所以導師制是必然的很早產生在中國，而不在西洋了。

（三）

其次，講到吾國古代導師制度，也不能忽略了中西社會的根據。

中國自古對於事物的看法，從心理出發，以人與人之間感情的融洽，為社會長治久安的基礎；所以大學上開宗明義就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所調至善，即：君仁，臣敬，子孝，父慈，友信。都是從人類感情的調順為出發。西洋對於事物的看法，從物理出發；他們重視人與人之間互相結合所生的力量，以團體組織的健全。

來穩定社會的機構。

因此在中國，除了家庭宗族等自然的單位以外，政治上沒有專斷一切，永久不更的特權階級；宗教上沒有互相對立，門戶嚴密的教會組織；經濟上沒有操縱一時代的職業團體。而在西洋，非但政府常和教會對立，教會和市民衝突，即政府的本身，又包含許多特權階級。教會的內部，又存着若干的宗派；產業團體的裡邊，也分列無數利害衝突的組織。

所以研究中國社會歷來動盪變亂的原因，不是由於外來力量的壓迫，無法抵抗，以致崩潰；便是由於自身道德的墮落，脫去人與人之間正常的軌道，以致社會不能維繫。而且這二者往往互為因果，更迭發生。所以安定中國社會的方策，常在調整人和人的關係，重行建立社會的秩序，恢復原有的力量，去抵抗外面的壓力。而追溯西洋社會動亂的原因，常因二種或多種社會團體，代表二種或多種力量，此長彼落，互爭雄長，不能穩定，乃致衝突鬥爭。所以穩定西洋社會的路徑，過去常常加強某一集團的組織，促進某一集團的力量，使其有能力足以壓服其他團體，得以控制整個社會，置

社會於一時比較平穩之域。

因為如此，中國數千年來，都以教育的力量，為維持社會的重心。所以教育是整個社會的事，教育的對象祇有智愚賢不肖的分別，沒有階級團體的限制，所以孔子說：「有教無類」。反觀西洋，安定社會的力量主要的是政治，軍事，經濟，教育祇退為政治，軍事，經濟的一種工具而已。試看西洋教育史上，在希臘羅馬的時候，教育操在自由民手中，作為壓迫奴隸的工具；中世紀教育權落於寺院手裡，教會以之與政府相頡頏；到了近代，教育又成了資本家的利器，再幾何時，恐怕又將自資本家手裡，轉移於勞動者的掌握中了。

吾國既以教育為社會的中心力量，所以對於教育特別重視；尚書上：「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君主和師儒簡直不分。後來的「天，地，君，親，師」。一君和師也是相提并論的，直到清代，「民生有三，事之如一」。也以君，親，師并重，足見對於教師，可謂尊崇之極。再看西洋呢？教育祇是一種工具，因此教育者的地位實在低落得很。希腊

時代教師可以由奴隸來充任，即所謂教僕（Pedagogy），中世紀時，教師僅由一般僧侶來兼任。十八世紀啟蒙時代，做小學教師的還是一般廢人，不能謀生者，兵士，甚至於苦工。所以佛烈大帝（Friedrich the great）的小學令中還有：「教師在上課時，不得爲他項手藝，又不得使妻入室內」。即時至今日，教師的地位，還不見何等尊重啊！

我國古代，教師的地位既如此崇高，教育的作用，在社會方面既如此偉大，因此教師實在是當時人羣的表率，從學的人，當然不但求得其知識更且景仰其行爲風旨，以爲自己楷模，而身體力行。

吾國古來導師制的真精神，即蘊育在此種社會的氛圍視

，亘數千年而勿衰。
（四）

最後，吾國的政治制度，也足以延續吾國導師制的生命。

西洋的社會從物出發，重視團體的力量，所以國家的政

權，操在團體的手裡，維繫政權的，不是一套固定的法律，即是團體領袖的威權；前者如羅馬的十二銅標法，英國的大憲章等，後者如法王魯易十四的所謂朕即國家，因此西洋的政治可以說是一套桎梏，用這桎梏，來限制住全國人民都如此做去。中國的社會從人出發，重視個人的德行，因此古來堯舜禪讓，以及歷來的改朝換姓，都不能明白指出他集團的背境，祇代表他個人的能力才德。因此政權的維繫，也靠在才德，上行下效，以身作則，孔子所謂：「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又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執政者自己作了好榜樣，天下就會靡然風從，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所以中國的政治可以說是一套模範，用爲全國人民的師法。

西洋國家的政權既爲一個集團所壟斷，所以治理國家的官吏，必須從這一個集團產生，集團以外的人，就無法問鼎。這些官吏的作用，除了奉行規律命令以外，本身在社會上很少有風化的作用，因此常憑執政者的好惡，隨便加以委任

，中國的政權，既無集團背景，又須以個人的才德為地方師法，所以最適宜於考選取士的方法。中國的考試制度，因此發源很早。周官，王制載周代已有考選取士的辦法，周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義而興賢者能者」。王制：「鄉先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造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國語載齊桓公問士：「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孝慈於父母，聰慧賢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到漢代選士制度更備，分賢良方正，孝廉，秀才。到了科舉盛行，考選更嚴，重要官吏都須經過考試；唐代文武選官，文選須經吏部試，武選須經兵部試，不經二部試的，便沒有做官的希望。清代以異族入主中國，皇親貴族，仍希望以考試題用，其他朝庭重臣，無疑地都係科第出身。

在西洋的政治制度下面，勢必有許多才智之士，遺留在社會各階層裡。其好處，各部門都有優異的人才，因此社會各方面都得到充分發展進步。但他的弊害，全國沒有一種力量來貫通，各方面單獨發展，造成許多不同的力量，矛盾衝突，爭取政權，釀成天壤間不斷的殘殺慘劇。中國的政治，將社會各方面的優秀分子，無論農、工、商的子弟，都收入士之一途，以士來上下左右，溝通貫串。他的利弊，却和西洋相反；壞處即在各階層的人才既已集中，造成偏枯的現象，因此無論農、工、商、部少傑出的人才，一味墨守成法，幾千年來在這幾方面，殊少顯著的進步；因此一遇到西洋社會，農不能與農比，工不能與工比，商亦不能與商比，形成了整個失敗。但是他的好處在乎社會間上下融合，少有矛盾衝突，政權穩固，社會秩序也得綸延至數千年。

中國的政治既用考試取士，使全國的優秀分子，集中到士的一途，作為農、工、商各界的楷式；并論其才德的高下，或為一國所取法，或為一地所師範，因此這些讀書人所具備的條件，當然不祇是一點子文章知識，必得包括整個的處世立身，行為道德的標準。因此中國的教育，自然不滿於僅僅知識的傳授，而要採擷導師制的精神，弟子須整個濡染老師

師的才德，品學，纔能負起他應負的責任。

中國選士的制度，延直到清末纔告衰落，因此中國導師制的精神，也就同其命運。

(五)

根據吾們民族優良以遺業，今日談導師制度，既不能專務外國辦法的剽竊，也不僅限於技術方法的講求，而應該包括整個教育精神的轉移。

第一，近數十年來，教育偏重知識的獲得，忽視爲人的道理，亟應糾正過來。但這就牽涉到根本心理的問題。今日吾們所根據的心理學都是來自西洋，學習，測驗，各科心理，幾佔教育心理學之大半，莫不重在知識的獲得。即有講到人格，品格等問題時，亦以西洋的觀點作爲出發，此科種學研究的成果，非不重要，我們當然可以採取，但中國幾千年來對於人心深淵之體會，也應該讓我們密切注意，務使彼此不致偏廢，使今後的教育，不以團體的通則，忽略個人，而能對每一個人，給予身心整固的陶冶。

第二，我們導師制所注意的個人，既不是英美個人主義的個人，也不是德意，蘇聯集體主義的個人，而是秉承我們民族幾千年優良傳統，個人社會兩相諧洽的個人。因爲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出發雖異，作用實同。都是以排他，利己爲根據。個人主義達到和自己利害相共的人，也會結成一起，形成歐美的階級。集體主義，如果力能排除本身集團以外的勢力，足以統制整個社會，集團之內，亦必因工作，待遇，入種，興趣種種不同，再形成團體，所以二者結果都是造成成人羣的對立和衝突，決不是長治久安的辦法。就是目下歐美的企圖個人社會化，如果仍不打破集團的偏見，還不能澈底。祇有像中國一樣，個人的修爲不在求本身的利益，而在爲人羣之榜樣，作模範。如此既沒有個人之舉，亦形不成團體之爭。所以今後的教育，應該人人抱着修養自己，提高自己，影响人羣，促進人羣的態度。如此，從個人出發，包含社會的意義。

第三，由個人修爲出發，到人羣的促進，就用得到中國數千年來的考選制度。但舊時考選的辦法，應該有幾點改革

(一)不應將各階層的優秀分子，都集中在仕之一途，而應當在社會各階層，農工商人羣中，培植優秀分子，作為各階層的領導，如此領導者在上層相通，使社會融合貫串，有中國古代之利；各階層有優秀分子領導，使社會有普遍發展，工農有耕作進步，有西洋之利。(二)考選的方法，不應過重筆墨，應該把考與選二種并用。有一部分可以用考試甄拔，有一部分用工作能力來選擇，如此使農場，工廠優秀分子都無遺才。(三)考選和教育打成一片，各階層的優秀分子由考試或工作選拔的，再施以教育，教育後再任用工作，如此考選教育更迭為用，而以學校中的導師為聯貫。

第四，社會的安定，政治的建立，既然有待乎教育，教育顯然不能作為政治的工具。全國可以在民族與人羣共同利益之下，找出一個共同方向，教育也順着此方向走去。但在進行過程中，不是機械的奉行，而是隨時應該創造，生長，此種創造與生長，足以漸次導引政治的路向。

根據了上面四種要求，我們理想中的導師制度應該是這樣的：導師非但應該才識和品德并重，并須真實體會中國民

族的一貫精神。導師非但在學校為學生之模範，而且是一鄉一地的模範。因此導師的地位非特應受學生之尊敬，而且應受社會之尊敬；師資之訓練，應從地方選拔出來。導師的思想行為，不應採用以上臨下的統制。而應採取講習修爲，以才識品德更高的人作為模範，講究方式。師生之間應負有人生道義上的義務，不應錙銖計値，用論功行賞的方式來責成導師。

(導師制一名辭，本來並不是中國的，我們用師儒二字，或者更好些。祇因今日政府正在提倡導師制，用此以示古今在這方面有貫通的地方，並非有意附會。)

本刊第八十一期

- | | |
|--------------------------|-----|
| 論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之分界..... | 姜琦 |
| 第五戰區的抗戰教育..... | 雷賓南 |
| 考選航空人員之實驗心理方法及其必要設備..... | 鄭謙 |
| 日本之非常時期教育政策..... | 廖鸞揚 |
| 華南抗戰教育的一個嘗試..... | 尚仲衣 |
| 抗戰教育服務團工作報告..... | 嚴元章 |
| 戰時教育消息 | |

本所已出叢書一覽

名	編譯者	定價	
1 兒童自由畫研究	趙我青	• 四〇	
2 中學國文校外閱讀研究	阮真	• 五〇	
3 蘇俄小學課程	崔載陽	(絕版)	
4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周勝泉	• 三〇	
5 中學作文教學研究	阮真	• 六〇	
6 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莊澤宣	• 三〇	
7 一國教育書目	阮真	• 三〇	
8 中學國文各學程教學研究	莊澤宣	• 三〇	
9 鄉村教育新論	阮真	• 三〇	
10 中學作文題目研究	古模	• 三〇	
11 教育學小詞典	莊澤宣	• 三〇	
12 基本字彙	崔載陽等	• 三〇	
13 法德英美教育與建國	王文新	• 三〇	
14 小學分級字彙研究	徐錫齡	• 三〇	
15 兒童閱讀興趣研究	趙邦鑑	• 三〇	
16 德國青年運動	陳禮江等	• 三〇	
17 普通教學法	彭仁山等	• 三〇	
18 增訂教育論文索引		• 三〇	
19 歐洲的中學教育	方博頤	20 中學教務研究	張文昌
21 中學圖書及科學設備研究	廖鸞揚	• 七〇	
22 德國新教育	胡毅等	• 六〇	
23 人類的學習	姚德潤	• 二〇	
24 各國的歷史教學	許紹桂	• 二〇	
25 縣教育行政組織研究	馬鴻述	• 二〇	
26 近代日本教育史	廖鸞揚	• 二〇	
27 各國政治教育比較觀	方博頤	• 二〇	
28 修學的技術	黃裳	• 二〇	
29 民衆學校招生暨留生問題研究	朱化雨	• 二〇	
30 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	林之光	• 二〇	
31 小學標本儀器各科教具	伍瑞錯	• 二〇	
32 自製及運用法	方博頤	• 二〇	
33 教學視導方法	馬鴻述	• 二〇	
34 各國中等教育之擴張	莊澤宣等	• 二〇	
以上由本校出版部發行		• 二〇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之研究

高覺敷 陳兼善 林仲達
林礪儒 王贊卿 鍾魯齋
吳三立 張栗原 王鶴清

——答廣東省教育廳諮詢——

第一 與軍事管理及童軍管理之融會貫通

按導師制之設，目的在融合知行，貫通德智。中學生方進乎青年時期，其對於人生問題，求知辨惑之心，與年俱進。故導師必以專任教員爲之者，蓋重在思想之啓導，俾青年得體認其生活之意義，了解其行爲之評價也。而軍事管理及童軍管理，則重在直接約束青年之行爲，納之於一定的形式紀律，以養成習慣。故其號令求嚴明而行動尚敏捷，爲求服從之徹底，往往不便一一訴之於青年之自覺的體認。然則訓導與管理之聯絡關鍵，應在啓導思想，闡明意義，務求其知之明徹，行之篤實，以補紀律機械化及習慣自動化之缺點。按管理 (Reptierung) 之義，在昔赫爾巴特派教育學者僅視爲維持生活秩序以作教訓之基；而柏拉圖共和國之理想亦以睿

智的哲學者任最高指導而軍人聽命焉。夫「知而辨之謂之識，知而不辨謂之道，識以理人，道以安人」，青年學子其行為固應納諸軌物，然若徒責其安於紀律，習於服從，由之而不知，知之而不辨，卽令秩序整飭，形式合度，亦有乖生長之義，背啓迪之旨，而況衡之以青年心理，煩惱疑惑深思遠想實有必要遏之勢乎！近年學校教育，徒事課本記誦之傳授，而忽略睿知之啓迪、意義之體驗，及其墮落橫流，則又冀乞靈於形式的機械的桎梏，直二五之與一十耳！基此原則，謹擬導師與軍事管理及童軍管理之聯絡要點如左：

(一) 導師對於軍紀及童軍規則須究明其意義，認識其功用，隨時隨事指點學生，俾其了解而成自覺的服從。

(二) 軍事及童軍之管理規則及命令，須於公布之前與各導師審慎斟酌，務求其形式簡明而意義充實。

(三)導師對於軍訓教官及童軍教練員之管理措施，與其作事後之批評指摘，不如於事前協商忠告。倘事後察覺其有欠妥處，亦須善意地協商改良，而不可對學生輕與指摘甚或諷刺。

(四)軍事教官及童軍教練員宜虛心接受導師之協助。

(五)導師與軍訓教官及童軍教練員應有定期會議，以求工作聯絡。

(六)學生自治會應歸導師指導。

第二 專任教員之配置

(一)導師制以師生共同生活爲要件，故修正中學規程之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必須實施。

(二)按修正中學規程第二十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若學生每五名至十五名即需專任教員一人爲導師，誠恐不足分配。而況勝任愉快之優良教師殊不易得，與其勉求充實，孰若慎選賢者。曩者北平師大附中實施班主任制歷十餘載，本省勸大附中實施此制亦六七年，據經驗所示，求各班主任

人才之大略等齊，亦殊不易，蓋才難也。導師制實施伊始，學生分組雖不必拘守班界，而每組人數似可暫以一班人數爲度，而慎選任課較屬重要而得學生信服之專任教員爲其導師，倘得人人稱職，自可認爲成功。

(三)「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爲謀。」自是不破之論。各組之訓導，若寬嚴懸殊，勞逸迥異，勢將啓各組學生之誤會怨妒，而至於彼此牽累。故各組訓導之措施須保持一定限度之一致。惟各導師之特長，各組學生之風尚及品質，亦應有分化發展之餘地，方饒有生氣。

此萬殊與一致之界限，雖未易具體指定，然概括言之，消極

的禁止約束，全校必須有大同之準則；而積極的發展，則不妨聽各組分道揚鑣。

(五)『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

如此對於不良學生先示以不堪教誨之小懲，而冀其悔悟，仍予以自得師之最後機會，用意誠甚善。惟此種辦法之利弊，繫乎導師之修養與器識綦重。若各導師皆恢廓大度，不忮不求，則學生入彼出此，不覺畛域，自可陶鎔於光風霽月之中。若重情面，立門戶，尙意氣，而暗示學生以朋黨拒迎，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竊以為受退訓之學生應由導師會議，體察該生之個性及各導師之特長，而酌定撥歸另一導師教訓，似較善於聽該生自擇。

(六)導師會議應分期製定訓導工作要項及實施方法且定期考查其結果。

(七)導師人選，自應惟賢能是任。惟完人難得，立教多方，各組導師宜按年或按學期更調，俾學生得親炙不同之儀型，接受殊途之啓沃。

第三 教師之修養及資格問題

導師制實施，則專任教師之人選將成嚴重問題。觀本省各中學教師，與法令規定資格尚有未盡合者，求其學識勝任各該科教學者已未易多覩，至於品端學粹，識博才豐，堪膺青年訓迪之責者，更如鳳毛麟角。現狀如此，遽推行導師新制，能否收效，殊屬疑問。爰就所見，條舉導師之典型，以供參考：

(一)學有專長而常識豐富：學殖空疏者施教無具，出言無物，已之惛惛，安能使人之昭昭！甚或詭御逢迎，冀博青年之歡心以自固，以至魑魅魍魎，踳蹀饕餮，不學無術亦其一因也。一孔之儒，常識缺乏，見解偏陋，若以之訓育青年，亦難免枘鑿之不相入。

(二)諳練教術而樂育為懷：訓導之術，其觸類旁通，見微知著之度，遠駕乎敎學技術之上，若非洞悉青年心理而樂此不倦者，必不辦也。

(三)系統的哲學之修養：處新舊文化遞嬗之今日，拾古訓之既陳駁雜，販舶來之陳言牙慧，皆足以滋青年之惑而長其狂。故必須殖科學之根底而洞察人生之精微，有遠識，具

定力者，方可與語訓育。

(四)多才多藝而和易近人：師生之間於共同息遊藏修之外，別無感化之途徑。故藝術技能亦為導師之要具。彼崖岸

嶄絕，枯燥迂腐之學究必非導師之選。

至於現有教師應如何改造，未來師資應如何培養，是則在乎教育施政之方策。

本刊第七十五期

- | | | |
|--------------|---|---|
| 美國教育研究的三種新趨勢 | 美
國
職
業
指
導
最
近
研
究
的
趨
勢 | 崔
載
陽 |
| 學制新論 | 學
制
新
論 | 梁
飄
第 |
| 畢業會考與新法考試 | 畢
業
會
考
與
新
法
考
試 | 譚
允
恩 |
| 關於訓育的基本原理 | 關
於
訓
育
的
基
本
原
理 | 王
士
譽 |
| 業務分析法的原理 | 業
務
分
析
法
的
原
理 | 楊
敏
祺 |
| 怎樣控制實驗情境 | 怎
樣
控
制
實
驗
情
境 | 富
伯
甯 |
| 鑿別兒童人格的方法 | 鑿
別
兒
童
人
格
的
方
法 | 石
玉
昆 |
| 低能的特徵與教育 | 低
能
的
特
徵
與
教
育 | 方
惇
頤 |
| 廣州市教育概況 | 廣
州
市
教
育
概
況 | 陳
劍
恆 |
| 教育研究摘要 | 教
育
研
究
摘
要 | 嚴
清
劉
亦
頤
章
強
蘋
甯
頤
霖
爲
常
儒
第 |
| 戚燒堯 | 戚
燒
堯 | |

本刊第七十六期

- | | | |
|-----------------------|---|---|
| 怎樣研究教育 | 怎
樣
研
究
教
育 | 方
戚
林
陳
楊
潘
祝
梁
富
錢
尙 |
| 小學高年級生對於教師各種懲戒方式之心理傾向 | 小
學
高
年
級
生
對
於
教
師
各
種
懲
戒
方
式
之
心
理
傾
向 | 傅
焯
煥
錦
孝
澤
雨
闢
伯
仲 |
| 中上學生國難教育意見調查 | 中
上
學
生
國
難
教
育
意
見
調
查 | 顧
堯
成
禪
中
淵
人
弟
甯
蘋
衣 |
| 最近由本教育的發展 | 最
近
由
本
教
育
的
發
展 | |
| 德國師資訓練之檢討 | 德
國
師
資
訓
練
之
檢
討 | |
| 各級教師性能之研究 | 各
級
教
師
性
能
之
研
究 | |
| 現代大學之理想 | 現
代
大
學
之
理
想 | |
| 本所小學實驗班三年來之成績考查 | 本
所
小
學
實
驗
班
三
年
來
之
成
績
考
查 | |
|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 國
外
教
育
研
究
摘
要 | |

本刊第七十七期

- | | | |
|------------------|--|-------------|
| 中國民族教育哲學 | 中國
民
族
教
育
哲
學 | 崔
載
陽 |
| 理學家教育的思想 | 理
學
家
教
育
的
思
想 | 梁
飄
第 |
| 我國學校頑童幾種心理特徵底研究 | 我
國
學
校
頑
童
幾
種
心
理
特
徵
底
研
究 | 譚
允
恩 |
| 關於學習遷移的一個測驗 | 關
於
學
習
遷
移
的
一
個
測
驗 | 王
士
譽 |
| 近代社會心理學發展史 | 近
代
社
會
心
理
學
發
展
史 | 楊
敏
祺 |
| 花縣鄉村教育實驗區的實驗工作 | 花
縣
鄉
村
教
育
實
驗
區
的
實
驗
工
作 | 富
伯
甯 |
| 德美兩國教育演變與國家理想之比較 | 德
美
兩
國
教
育
演
變
與
國
家
理
想
之
比
較 | 石
玉
昆 |
| 學生之分組(新著介紹) | 學
生
之
分
組
(
新
著
介
紹
) | 方
惇
頤 |
| 祝雨人 | 祝
雨
人 | 陳
劍
恆 |
| 姜
琦 | 姜
琦 | |
| 院
真 | 院
真 | |
| 富
伯
甯 | 富
伯
甯 | |
| 陳
孝
禪 | 陳
孝
禪 | |
| 譚
允
恩 | 譚
允
恩 | |
| 鄧
峻
麟 | 鄧
峻
麟 | |

本刊第七十八期

- | | | |
|----------------|--|-------------|
| 教育專家的研究生活之研究 | 教
育
專
家
的
研
究
生
活
之
研
究 | 姜
琦 |
| 中學國文教學問題研究的經歷 | 中
學
國
文
教
學
問
題
研
究
的
經
歷 | 院
真 |
| 桑戴克氏的研究生涯 | 桑
戴
克
氏
的
研
究
生
涯 | 富
伯
甯 |
| 小學教科書圖畫問題之研究 | 小
學
教
科
書
圖
畫
問
題
之
研
究 | 陳
孝
禪 |
| 犯過少年測驗舉例及其參考資料 | 犯
過
少
年
測
驗
舉
例
及
其
參
考
資
料 | 譚
允
恩 |
| 教室管理法的原理 | 教
室
管
理
法
的
原
理 | 鄧
峻
麟 |
| 清代書院制度 | 清
代
書
院
制
度 | 梁
飄
第 |

各國教師組織之比較（續）

方 壇 頤

附各國教師組織參考資料選目

一 般 的

關於各國的教師組織之系統的敘述，不特在國內頗形缺乏，即在國外，也不多見。我們所見到的，大都是個別教師組織的記載，絕少綜論各國乃至一國教師組織的著作。美國比較教育權威者康德爾（I. L. Kan del）氏在國際研究所一九三五年教育年鑑序言上也說：「雖然現時有好些國際教師協會的聯合會；像國際教師聯合會、國際中等教育人員聯合會，世界教育協會聯合會等；可是對於各國教師協會的事業，至今尚乏綜合的調查」。一九三五年教育年鑑以教師組織為中心論題，殆為現時綜述各國教師組織僅有的系統貢獻。然蘇聯材料尙付缺如，此種資料之難得，由此亦可想見。

下面這個參考資料選目，除個人盡力蒐集外，多從一九

三五年教育年鑑選出，不敢掠美，謹此聲明。又這個選目原稿為郵遞所遺失，此係補列，不免間有漏誤，尚祈諒之！

各國教師組織之比較

1. Kandel, I. L.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aps. VII & IX.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33.

1] • Ka del, I.L. (editor) Educational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lege for the Year 1935.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5.

此書分敘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捷克、丹麥、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德、意、日、挪、波、蘇格蘭、瑞典、南非聯邦、美利堅等十七國的教師組織，及國際教師協會聯合會與世界教育會聯合會等兩個國際組織。

法 國

III. Auzemberger, E. Manuel-Guide du Professeur Syndic

中華書局編印

KET

qué Cahors: Syndicat national des Professeurs de

Lycées, 1934.

■ ■ • Bulletin officiel du Syndicat des professeurs de Ly-

cée et du Personnel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Feminin.

■ ■ • 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es Fonctionnaires. L'Aide

Mémoire du Fonctionnaire. Paris, 1931.

■ ■ • Fédération Les Traitements des Fonctionnaires;

■ ■ • Germain, José. La C. T. I. (Confédération des Tra-

vailleurs intellectuels). Paris, 1920.

■ ■ • Jeanneney, J. Rapport sur les Associations de Fonc-

tionnaires. Paris, 1908

紙 圖

- ■ • Juhaud, L. Le Syndicalisme et la C. G. T. Paris, 1920.
T. I. (Confédération de Travailleurs intellectuels),
Paris, 1920.
■ ■ • Journal des Instituteurs & des Institutrices
■ ■ • L'Ecole Libératrice. Syndicat national des institu-

teurs 王謹之譯

■ ■ • L'Internationale des Travailleurs de l'Enseignement,
Paris

■ ■ • L'Université. 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e l'Enseignement
(C. G. T.) 王謹之譯

■ ■ • Maison des Syndicats. La Fédération unitaire de

l'Enseignement. Paris, 1928

■ ■ • Saint Leon, Martin. Les deux C.G.T. Paris, 1923,

■ ■ • Syndicat National des Fonctionnaires des Ecoles
Primaire Supérieure. Code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supérieur. 1934

■ ■ • Jones, A. G.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of Teachers during the Last Twenty-

tyfive Years." Journal of Education (London),
May 1935, pp. 340 ff

18. Journal of Education (London). 論文集刊四編

英圖書出版社編

of the Bureau of School Service, Vol. IV, No. 4,

Colleg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Kentucky.

19. Thompson, D. F. Professional Solidarity Among the

Teachers of England. New York, 1927,
H.O.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37. (H. V. Usill, edr.)
London: Evans Brothers Ltd, 1937.

20. 鮑生，「英圖書教育與社會運動」。教育雜誌第十一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21. 鮑生，「英圖書教育與社會運動」。教育雜誌第十四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22. Husman, E. M., edr. State Teachers Organization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retaries of State
Teachers' Associations. University Place, Nebraska,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0.
23. Crawford, A. B.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Status and Significant Trends of State Education
Associ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Bulletin

of the Bureau of School Service, Vol. IV, No. 4,
State Teachers Associations. New York, 1920.
More. U. S. Office of Education Bulletin, 1930,
No. 36. Washington, D. C., 1931.

24. Kandel, I. L., "Teachers' Voluntary Associations,"

Cyclopedia of Education, Vol. V. pp.523-27.
(Paul Monroe, edr.). New York, 1913.

25.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Teachers' Profes-

教 育 史 稱 第 八 十 四 篇

KK

- sional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 C., 美国全国教育组织与基金会
MO. National League of Teachers' Associ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blems of Teacher Associa-
tions and Teacher Association Journalism and
Publicity. 美国全国教育组织，1935。
III. "Organized Teachers Speak Out" New Republic,
88:118, September 9, 1936.
- III. Robinson, Aileen W.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Federation of Teachers," American Teacher.
19: 12—14, 16, October; 7—10, 30 November—
December, 1934; 4—7 January—February; 6—8, 13
March—April; 6—9 May—January 1935.
- III. Selle, E. S. The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ies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w York, 1932.
- III. Stillman, C. B. 「苏联教育问题」。教育译丛第十一期
樂報十號(民廿十一年)。
- III.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A Handbook of Edu-
cation. Associations and Found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lletin. 1926, No. 16. Washing-
ton, D. C. 1926.
- III. U. 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Office of Educa-
tion. Educational Directory: 1936. Bulletin 1936.
No. 1.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6.
- III. 「苏联全国教育组织与基金会」。教育译丛，
第十四卷第十一期(民廿一年十一月)
- III. Nearing, Scott.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1926.
(苏联教育，苏联之教育。上册：基础教育)
- III. The Teachers Labor League. Schools, Teachers
and Scholars in Soviet Russia.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Ltd, 1929.
- III. Wilson, Lucy L. New Schools in Russia.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1928.

四一、魏三、「機關教育勞動者的組織」。東方雜誌，第

11期

一十九卷第八號（民廿一年四月十日）

四七、Reichszeitung der deutschen Erzieher, Nationalso-

zialistische Lehrerzeitung. N. S. Kulturverlag, Bay-

德國

四八、Der Deutsche Lehrerverein, was er ist, was er

ers treibt und was er seinen Mitgliedern bietet.

Ber. lin: Deutsche Lehrerverein, 1929.

四九、「Education in New German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Review

五〇、Pädagogisches Lexikon. Schwarz, edr. An Article
on Pädagogische Vereinigungen. Bielefeld and

Leipzig, 1928—31.

五一、Pretzel, C. L. A.,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Lehr-

vereins in den ersten 50 Jahren seines Bes-

tehens. Leipzig, 1921.

五二、Punk, Harold H. 本庄潔譯，「德國教師之專業組

織」，教育雜誌，第十二卷第十號（民廿十年十一月）

各國教師組織之比較

日本

五三、帝國教育(月刊) 東京：帝國教育會。

丹麥

五四、Dansk Skolestat. 尤其噏 Vol. I. Copenhagen, 1933
HO, Kyre, Hans. Årsoversættning af the Pædagogisk Sel-

skab (教育會社年報) Copenhagen, 1920

五五、— De Pædagogiske Selskam genneb hundrede Aar

(一百年來之教育會社)，Copenhagen, 1920

國統

五六、「教育勞動者國際第六屆大會。」教育雜誌，第十二

二卷第十二號（民十九年十二月）世界教育雜訊，頁九六—七。

五三、葉公樸，「教育勞動者國際之勃興與其發展。」教育

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四號（民十八年四月），頁七

三—八二。

五四、姚寶賢，「教育勞動者之國際運動。」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號（民十九年十月），頁八六—九。

五五、「第一屆世界教育會聯合會大會紀。」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十號（民十四年十月）。

五六、「中國與萬國教育會議。」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九期（民十二年九月）教育界消息。

五七、周天冲，「評世界教育會議。」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第十期（民十五年四月）

五八、「世界教育聯合會第四屆大會決議案。」教育雜誌

第二十三卷第十二號（民二十年十二月），頁七

一一四。

五九、羅廷光，「參加本屆（第六屆）世界教育會議的經過及

其感想。」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號（民廿四年十月），頁一九一—四。

六〇、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Instituteurs. Dix ans d'Activité International. Paris,

1936.

教 育 文 化 消 息

一 般 教 育

抗戰建國教育綱領

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凡三十二項，茲摘錄其中教育方面綱領於后：

-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 二、訓練各科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 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全文如左：

教育為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則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體三育為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為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義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新教育者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畧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為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

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伴，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愚之慘象，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貫一；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為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為：

(一)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于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用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 對于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民、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

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練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的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

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銓衡。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岐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

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為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迫需要，務期于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九個教育團體將舉行聯合年會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辦事處，係中國教育學會、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健康教育研究會、中國衛生教育社等七團體之南京總會在京聯合組織，昨日在渝舉行會議，到各教育團體負責人，計中國教育學會許恪士、常導之，中華兒童教育

中華文化基金會撥款發展文化科學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最近在港舉行十四屆年會，決議撥款一百八十萬元，作本年度發展中國文化科學之經費。

分配辦法，一部分津貼國內三十餘大學及專門學校，其餘則作津貼留居外國從事研究工作之學生。該會並決定本年内之工作，將側重于醫學，農業及工程方面。此外並議決：(一)凡在戰區內開學之學校，仍得受庚款管理委員會之補助，惟須以該校課程不受日方影響為原則。(二)中美庚款管理委員

會辦事處，必要時得由滬遷港。據傳該會之中國代表提議，將庚款在兩廣安全地帶作為投資之用，惟未決定云。

中國測驗學會蕭孝蝶，中國心理衛生協會吳南軒(蕭代)，中國社會教育社陳禮江(郭有守代)中華健康教育研究會徐蘇恩，中國衛生教育社朱季青(徐代)等。茲採錄決議要案如次：

(一)中國測驗學會，中國心理衛生協會，即日加入本辦事處工作，由該處報告大會。(二)發行半月刊，定名為「建國教育」，創刊號定于七月一日出版。(三)半月刊編輯委員會，請九個團體各推三人組織之。在未正式推定前，暫由在渝

各團體負責人擔任。(四)推常導之，馬客談，蕭孝嶸為半月刊常任編輯。(五)擬于本年暑假期間，舉行九個教育團體聯合年會，地點暫定成都，由辦事處分函各團體交換意見再行決定，並請對於本處中心工作發表意見。(六)假用重慶中四路九十四號為通訊處。餘畧。

世界學聯代表團謁陳教長致敬

世界學聯代表團柯樂滿 (Mr. James Klugmann) (英)，雅德女士 (Miss Molly Jord) (美)，博路德 (Mr. Bernard Laud) (英)，雷克難 (Mr. Grant Lath) 等一行數人，日前先後由港抵漢，昨日下午四時晋謁陳教長致敬。陳教長特予招待，并發表重要講詞，茲誌原文如下：

諸君：本人今日得在此歡迎諸君到中國漢口來，異常愉快！諸君此次係從世界各隅而來，並將往最前線觀戰，藉此明瞭中國現在抗戰的情形，以為世界的人士報告。諸君須知現正在中國領土進行中之戰爭，為文明與野蠻的戰爭。參戰之雙方：一方面在維持國際的和平秩序，一方面則在破壞

秩序使人類互相屠殺；一方面認定和平為人類生存最高的目的；一方面則崇拜武力及破壞的勢力，企圖征服世界。侵略的帝國主義最兇殘的戲劇，正在諸君面前開演。其導演者，係嗜殺好鬥的日本軍閥。此種現象，值得諸君注意，因為此是歷史的開展，具有深長的價值。

在此次戰爭之中，中國以具有數千年優美的文化豐富的哲學藝術的國家，作人類文明的柱石，與野蠻的勢力作殊死的鬥爭。中國在此神聖任務之中，全中國民族是堅強精誠的團結，以與其周旋。中華民族的子孫現在英勇的抗戰，為空前所未有。因為此次的戰爭，不特是為中國的獨立生存而戰，並且是為和平與繁榮而戰。此中有一種高超的理想，此種理想是以維持正義與秩序為其鵠的。

此理想為何？即我國革命領袖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的內容，想諸君必已有聞，但亦可乘此時機一述其根本的原則為諸君告。

三民主義是中國自孔子而降數千年的哲學系統及中國目前的環境及需要的結晶。其中心的思想，是維持及充裕人類

的生存。我國自古以來，一貫認定國家的職責，在改善充實人民的生活，文明的意義，即在使人類能獲繼續的生存與繁榮的生活。從此可知中國的哲學系統是和平的，中國的和平主義，唯有如此方得正確的認識。按中國的所謂「和平」係由「和」與「平」二字組成，與西洋的意義略有不同。「和」乃指「和諧」，同「平等」都達到以後，方有真正和平可言。

所以和平並非一種純粹消極的理想，在必要時，和平需要奮鬥方能達到。在目前的情形下，中國不幸與一個崇拜暴力的國家為鄰，其野心要滅亡中國，中國的和平理想因此須表現為獨立自由的抗爭，因為非如此，中國即陷入死亡與消滅的絕境。諸君必已聽聞日本軍隊所到之處，燒殺搶掠，強姦婦孺。諸君亦可至內地目睹日本空軍轟炸我國內地文化機關的慘象，即遠在後方之學校亦均遭蹂躪。由此而知若果日本能達到其侵略的目的，中國的文化即無存在的可能。

孫中山先生早已見及于此，故在三民主義中首倡民族主義，認為中國如無獨立與自由，和平即無由實現，和平無由實現，中國的人民即無生存的可能，永遠淪為奴隸任人殺戮

。過去九個月之中事實為此種真知灼見之具體表現，當彰明甚。

三民主義的第二個理想，是創立民治民有民享的國家，此為西方所謂民治主義，但其涵義與制度則與之不同。中國人民崇信此種民權主義，因為和平是唯有以民權的運用方能達到的，而民生的改善，又必自人民的自治入手。我國的敵人要令中國的人民淪為奴隸，中國的人民則為其自身的自由而奮鬥，目前抗戰熱烈的情緒，即以自由為其理想，故能英勇不屈，中國的士兵及人民，早已深切了解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為確立自由唯一的途徑。

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的第三個理想，為民生主義，為我國經濟組織的基本原則，必須以維持及充裕民生為其根本的信條，否則毫無價值。因為人類的生存及繁榮，為人類最根本的要求，民生主義是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為中國經濟制度改造的根本原則，同時亦是此次抗戰的最高信仰。

本人因時間上的限制，不能將三民主義的精義與諸君詳為解釋，所能為諸君剖切說明者，只此一點，即三民主義為

中國此次抗戰的唯一信仰，故能發為偉大的力量。三民主義爲全國人士所虔誠信奉，無分種族，社會階層，政治主張，或經濟地位。中國之所以能統一，正因中國之信仰已統一。

中國全國的人民，現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都願爲三民主義而奮鬥，因爲全中國的人民，篤信有三民主義能挽救國家，達到和平自由與充裕生活的共同目的。現在我們只有一個主義，一個領袖，我們全國的統一，乃是確定的事實。

中國的人民歡迎諸君來華，并將盡力設法使諸君此行愉快及有益。希望此次諸君能將中國與世界青年密切聯絡起來，堅強意志與精力，爲和平自由與繁榮而奮鬥。現在的世界是一個紛亂的世界，目前的戰爭是正義與野蠻的戰爭，在此時機，希望全世界的青年能聯合起來，爲三民主義所要求實現之正義而奮鬥，同心努力，將破壞正義的野蠻主義根本打倒。

諸君行將出發各地考察，希望諸君能使此行不虛，並祝諸君健康。

國際教育家會議在英舉行

國際教育家會議，係由英國國聯會同志會所發起，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國倫敦舉行。開會時，中國大使郭泰祺曾發表演說，謂中國全國各大學專門學校，經日本軍隊用有系統的方法加以破壞者，共達廿五所之多，約佔全國各大學專門學校總數之半。此外中小學被日軍破壞者，尤不計其數云。

教育人員

教育部處理戰區退出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 二、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本部視其專長，分別指定下列工

作：

1. 担任臨時設立之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師。
2. 担任指定之各項專門研究工作；
3. 担任指定之各項編譯工作；
4. 担任指定之各種特殊工作；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担负之。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
于其他服務機關。

乙、專科以上學校職員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
擔任原校保管工作。

二、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
自訂疎散辦法。

三、上項疎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造冊彙報本
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于其他服務機關。

丙、中等學校教職員

一、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三、上項登記人員，可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至各地擔任小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國立中學教職員，工作
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
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
部發給。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指定研究或編譯工作。工作期
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五、上項登記人員，得依其志願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介
紹于其他服務機關。

六、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
願，介紹于軍事機關。

丁、小學校教職員

一、戰區各小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
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
部發給。

學教師，或兒童教養團服務員，或其他適當工作。

四、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于軍事訓練機關。

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一、戰區各公立社教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

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編組社會教育工作團，擔任後方服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社教工作團辦法另訂之）。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于其他服務機關。

五、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于軍事機關。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戰區退出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教育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局舉行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除分配于各國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外，并得就近

分發于各該省市，分別支配其工作。

二、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經教育部部分發後，應即照規定時間，前往各教育廳局報到，聽候分配工作。

三、各教育廳局奉到教育部分發名冊後，應即指定主管人員辦理此項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報到手續，并須

依其資歷經驗，加以詢問，確定其介紹及分配工作事宜。

四、各教育廳局對於分發戰區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之分配與介紹，應依照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

五、戰區退出之中學教職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一) 派充為各中等學校因收容戰區學生增設班級所需要

之教職員；

(二) 補充各中等學校所缺少之各科教員；

(三) 臨時代理各中等學校各科不及格之教員；(不及格

之教員得仍支原薪集中受訓其辦法另定之)。

(四) 介紹為中等學校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

六、戰區退出之小學教職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一) 分配至各縣，每一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加派一人，

開辦義務教育班；

(二) 派充增辦短期小學之教師；

(三) 派充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之教師；

(四) 介紹為小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

七、戰區退出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一) 派充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二) 派充觀察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事項；

(三) 派充主持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事宜。

八、分派各校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應將工作情形，每月終向所在地教育廳局呈報一次，

由各教育廳局加以考核。

九、各教育廳局應將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工作分配及考核情形，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核。

十、業經指派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如另有他就，須呈經所在地教育廳局核准後，方得離職。

十一、各教育廳局對於分發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

行政人員，在未分配工作之前，應指定相當公共場所

為住宿之用。

十二、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因分配工

作，地方遼遠，無力籌措旅費者，得呈請各教育廳局

轉商當地交通機關，配量減免其舟車票價。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教育部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

(一)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依其專長及志願分發擔任下列工作：

一、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

二、師範講習所教師；

三、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

四、鄉土教材研究員；

五、青年及民衆讀物臨時編輯員；

六、其他相當工作。

(二) 分發擔任以上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其資歷分下列三種：

一、現任助教者每月生活費五十元；
二、現任講師或教員者每月生活費八十元；
三、現任教授者每月生活費一百二十元。

以上生活費，均由各員工作機關逐月代向本部領給。

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我國大學各院系課程，向無一定標準。頃悉教育部現已徵集全國各專家意見，決定對於大學各院系課程，加以徹底整理云。

(三) 以上工作人員所分發工作地點，不在原登記處者，得由本部酌給旅費。

(四) 以上工作人員須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導。其工作報告應每月呈送本部一次，並由所在機關主管人員證明，附加考語。

(五) 以上各項工作人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六) 本辦法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七)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課程教學

整理大學各院系課程

有特殊意義，除教以知識技能外，應實施戰時一切知識之嚴格訓練，爰訂定國立中學課程綱要，頒發實驗。茲錄其全文於左：

一、總綱

一、國立中學課程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五項。

二、學科訓練集中於每日上午，生產勞作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排列於下午，精神及體格訓練均分別於晨間及下午舉行之。

二、精神訓練

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訓練之最高原則，以實踐新生活為其入手方

法。

四、每晨舉行升旗禮四月至九月晨五時半舉行下午舉行降旗禮，十月至三月下午五時半舉行全校員生均須一律參加

注。

七、各級學生約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組，分成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本校教職員分別擔任，任指導學生之思想，學業，行動等。

八、導師及教職員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踐新生活規律。

三、體格訓練

九、初中各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各年級實施軍事訓練，其時間支配於下午。

十、每晨升旗訓話後，舉行早操跑步，下午練習課外運動，均作為體育正課之一部份，嚴格其普遍實施。

次約以三十分鐘為限。

五、每週日曜日上午七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就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軍事及政治經濟上重要事項，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由主要教職員或特聘專門人員分別為有系統之講述，各日曜日應充分利用，作為會操，旅行，勞動或服務日。

六、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高中實施軍事管理學生須一律着制服。

十一、利用環境，多為爬山，游泳，露營及遠足等練習，以養成堅強體魄，與軍事訓練之基本技能。

十二、田徑賽及球類等之課外運動可酌依體育課程標準實施，但設備及運動服裝，須力避浪費金錢。

四、學科訓練

十三、為實施總綱所舉各項訓練以適應國家需要起見，初高中師範及職業各科之教學科目及時數，應依照下列規定分別變更之。

十四、各科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每週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均應排列於上午。

十五、各科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除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外，應視實際需要盡量補充與國防生產有關之教材。

十六、初中上午之教學科目與（1）公民（2）國文（3）算學（4）歷史（5）地理（6）自然（7）英文；下午之教學科目為（1）體育及童子軍（2）勞作與生產勞動（3）音樂（4）圖畫。

公民科須於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國民天

職，國家民族之認識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等項特加注意。

國文應酌選發揮民族意識之文字，及歷史上成仁取義之模範人格之傳記為教材。

歷史地理須注重本國部份，外國史地可酌量減少。歷史教學須於本國史上過去之光榮，抗戰民族英雄，及甲午以來日本侵畧中國之史實等項，特別加重，地理須注意歷代疆域之沿革總理實業計劃，現時國防形勢與各戰區地域之認識，對於學校所在地及學生家鄉之鄉土情形亦應比照研究。

自然科可採用混合制，并以觀察實驗與學理互相參証。

英文應注重基本訓練，為學生將來閱讀西書之準備。體育與童子軍可合併教學，上操之外應注重軍事化之精神。

勞作與生產勞動訓練合併實施，在可能範圍內，應使學生學習木工及種植。

音樂可略去樂理，注重歌唱，在集合時，須練習軍歌及激發志氣陶冶性情之歌唱。

圖畫注重基本練習及自然寫生，在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學習初步機械畫及圖案畫。

十七、高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為（1）公民（2）國文（3）算學（4）英文（5）歷史（6）地理及地質（7）物理（8）化學（9）生物；下午之教學科目為（1）體育與軍事訓練（2）工藝與農藝（3）音樂（4）圖畫及測繪。

公民，國文，歷史，地理，音樂各科，教學注重之點，同於初中。

地質于基本知識外，須注重當地之地質及礦產。化學于基本知識外，須注意農業化學，肥料及礦物等。

物理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機械之簡單原理及水力學水利學等。

生物應注重當地主要農產及畜牧之概況與改進。

工藝於可能範圍內應學習翻砂打鑄及金工，當地手工

業應注意學習及改良。

農藝應就當地情形注意實地種植及研究改良。圖畫應注重應用及戰時宣傳品之練習。初步測量繪圖工作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學習之。

十八、師範科教學總時數須酌量減少，其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應比照高中排列於上午，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各科教學注重之點與高中同，教育學科可酌量併合，並得略減其時數，民衆教育應作為必修科，下午課程應比照高中課程儘量排列。

五、生產勞動訓練

十九、國立中學各科各年級學生，均須受生產勞動訓練，其初中勞作科教學可併入此項訓練。

二十、生產勞動訓練；須令每一學生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內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期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

廿一、農業生產訓練須就作物，畜牧，園藝，育蠶，釀造，及農村合作等科，分別設施。

廿二、工業生產訓練如一時無機械設備得先就當地主要之手

工業訓練之。

廿三、凡校內之清潔整理及校外附近之環境衛生，均應由全

體學生分組輪流擔任。

廿四、生產勞動訓練時間，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外，平均每

日至少以一小時為度。

六、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廿五、各科各年級學生除實施上列各項訓練外，并應依照部

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訓練服務辦法大綱，分別在教師指導之下，施行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廿六、凡施行戰時後方服務分組訓練時，各組教材內容含有

專門知識技能者。宜延聘專門人員或當地關係機關之技術人員分別教學并指導實習。

廿七、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得在教師指導下舉行研究會及討論

會。

教育部招考中小學教科書編審員

教育部以暑期瞬屆，下年度中小學教科書亟待編輯，其原有各書局編輯者，亦須審查，以期適合國家之需要：爰擬招

廿八、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外附近應舉辦義務教育及社會

教育等服務工作，服務時須與當地有關機關取得密切

聯絡。

廿九、戰時後方服務各組除服務外，并應注意社會調查工作

，俾於本國情形民衆生活，社會環境有正確之認識。

三十、前項特殊教學與後方服務及社會調查等工作，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外，平均每日約以一小時為度。

教育部着手編輯鄉土教材

鄉土教學是利用直觀教學的原理，啟發學生愛護鄉土的觀念，推而至于國家。值茲全面抗戰之際，更為需要。教育部正在設法任用由戰區退出之優良教師，與各省地方合作，編輯鄉土教材以資提倡云。

考（一）小學教科書編輯員十二人（國語六人，初小常識二人，高小史地四人）（二）中學教科書編輯員十四人（國文四人，公民四人，歷史三人，地理三人）（三）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員十七人（國文八人，算術五人，社會二人，自然二人），從事中小學教科書編輯與審查云。

部令各級學校注重用毛筆習字

習字一科，雖爲國語教學之一部門，但關係于修學及應用者甚大。吾國文字，歷代相傳，由來已久，在中國文化上，實具有高尚藝術之價值，而文字之勢力，不特流佈最廣，且能旁及鄰國，吸收而同化之，其功用之偉大有如此者，而今日一般青年，往往爲求一時之便利，率多廢棄毛筆，習用鋼鉛，殊不知中國之筆，宜于中國之紙，中國之紙，宜于中國之字，相互爲用，美善兼收，且社會上一切事業之紀述，尤多通用毛筆，而學校方面，反未加以重視，致一般學生于畢業後，服務社會，對於毛筆之應用，未能盡合于事實上之要求。教育部以際茲非常時期，一切設施，均應檢討過去之

缺陷，加以補正，更應就經濟之原則，自求生產。特此通令各級學校，嗣後小學應遵照課程標準，注重習字，小學畢業以能寫正楷及通俗之行楷爲主；初中，高中注重楷書及行書；均以毛筆書寫爲主。每週應于自修時間內規定若干習字時間，一切試卷及正式錄寫，除外國語，算學，理科實驗報告及含有圖解之科學紀錄外，不得用鋼筆及鉛筆書寫。高小以上各級學校之入學試卷、畢業試卷，尤應嚴予注意云。

中 等 教 育

教育部指示各省規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要點

教育部以過去全國師範教育之設施，多漫無規劃，以致師資之培養與任用，每不能聯繫溝通，而供求亦不能適合，亟須加以矯正。特令各省教廳分別規定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設施明確方案。並指示擬具計劃方案時應行注意之點。茲

探誌如下：

（一）自下學年起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時爲止，各省

每年應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若干人，應有一詳確之計算；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亦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之平均數，量予計入。

(二)暫行畫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級及短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今後補充師資應依照標準。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應分年結束。

(三)二十七年度應即劃定師範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一所，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于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為原則。各區內所設省縣立各種師範學校數，級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教員數，通盤籌畫，分別規定。

(四)現有不合格及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塾師，統應由廳調查詳確，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訓練完畢考查成績及格者，應重予支配工作。

(五)本年暑假畢業之師範生，應由廳于下年度詳為分配于各縣，指派工作，其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並應由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

(六)各省應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畫一辦法，呈經本部核定後，於下年度開始施行，其已訂有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參照令開各項，酌予修正。

(七)各廳應綜合以上各點，規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其期限須參合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情形酌量規定)；如因戰事關係，一時未便一律實施時，得于呈部核准後，分別展緩一部分之施行期間。

廿六年度暑期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攷 辦法

一、川、黔、滇、桂、甘、寧、陝、粵、閩九省仍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二、鄂、贛、湘、豫、陝、粵、閩七省各校，其開學日期未

受戰事影響照常上課者，其應屆畢業學生仍舉行畢業會考。其或有因特種訓練及服務工作缺少課業者，須于補足課業後，辦理畢業會考。

三、魯、蘇、皖、浙四省現在開學各校之畢業攷試，由廳派員監試，其命題，監試，彌封等手續均應由監試員會同校長督率各教員參照各項會攷規章嚴密辦理。現在辦理

各校，如開學校遲者，須補足課業後，再舉行畢業考

試。

四、凡由戰區遷移至各地之學校已屆畢業學生，應比照當地同等學校，或參加畢業會攷，或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學校舉行畢業攷試。

五、體育師範學校學科爲教育概論，教育原理。衛科爲

田徑，器械，球類共五科。

七、學生畢業名次之排列，暫改爲各生名次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數排列之；此次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爲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

五、本年度高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會攷，得視實際交通情形，再行分數處集中舉行。

八、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六、本年度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攷科目，暫定如左：

九、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各校應

甲、初高中爲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但初中得由各省酌量，允試外國語）。

對於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及體育成績，嚴加致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操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及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攷。

十 舉行會攷之省份，其高初中會攷及格學生之總數中成績

較優者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人數，有志升學者，准其免試升學（但初中畢業會攷如免試英語者，升學時仍應致試英語）

國立各中學及服務團最近人數

國立各中學及各服務團，大致均已先後呈報開學及開始工作，各校團最近具報已到人數約如下：

1 國立貴州中學：教職員二四二人，學生：高中四一〇人，初中四三五人，師範一四一人；

2 國立甘肅中學：教職員三四七八人，學生：高中九七〇人，初中五三六人，師範一二三人；
3 國立河南中學：教職員一〇二人，學生：九九五人；

4 四川服務團團員：小學教員三八一人，中學教員七五

人，師範教員二一人，職校教員二五人，中學職員二二人；
5. 河南服務團團員：中小學教職員三九四人。其他各校團亦正在呈報中云。

學生營近況

教育部舉辦之學生營，業于五月四日舉行入營典禮，一切施教方針，均按規定計劃實行。學生營第一隊共計一百三十五人，自入營後，即在市內二校借宿。為實施營地教育計，已于五月十日遣派學生一中隊赴南溫泉附近開闢營地，俟部署竣事，第一隊學生，即遷入南溫泉受訓。據該營主任黃武陵談，尙擬舉辦第二隊，第三隊。第二隊為女生。該營學生，全係戰區登記及格來渝者。現分初中一二年級，高中一二年級四班。訓練方面，採取軍隊方式。施教方面，不主呆板，隨時隨地，均可對學生施以各種教育，但仍與正規教育相輔。即該營初中畢業仍可考入其他高中，高中畢業者，亦可升入大學。此種教育，在中國尙屬創舉，但為適應抗戰需要，殊有積極提倡之必要云。

社會教育

部令各省加緊推行民衆教育

教育部爲普及民衆教育，加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訓令各省教育廳，加緊進行，並指示應行注意之點。茲誌其應行注意各點原文如次：

一、各省爲迅速完成預定計劃早日肅清文盲起見，應即大量添設民衆學校，發動知識份子，如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以及其他已受教育之人士，充任教師。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實施徵調；強迫責令任教。

二、各省如有事實上之需要，應即實施強迫教育，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民衆入學，以收速效。

三、各民衆學校一切設施，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以激起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爲限，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之觀念

，並具同仇敵愾之心理，不惜以任何犧牲，爲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四、各民衆學校爲適應戰時需要，除教授原有課本外，應加授戰時補充材料，並得將原用課本，酌量改用適當之戰時讀物。

五、各民衆學校教學時間，得酌量縮短爲二個月，但每日至少應授課兩小時，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或暫行停止。

六、各民衆學校不論能否施行自衛訓練，均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班并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材料應由各省自行編訂。

七、歌詠足以激發感情，各民衆學校對於音樂一科，不得忽視，但取材應以意識向上及足以激發抗戰情緒者爲限。

八、各民衆學校畢業及在校學生，應組織校友會，及校友會聯合會，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進而謀團體力量之發揮。

以上各點，祇其荦荦大者，各省除戰區縣份，情形特殊

，得呈請暫緩辦理外，其餘均應切實推行，本部并將隨時派員致核。強寇壓境，時機緊迫，仰各加倍努力，以冀此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以從早普及，俾直接間接，有助于抗戰建國大業，民族前途實利賴之。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一、實施目標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目標如左：

- (一) 奮起民衆民族意識
 - (二) 灌輸民衆抗戰知識
 - (三) 增強民衆抗戰意志
 - (四) 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 (五) 充實民衆基礎知能
 - (六) 增進民衆生產能力
- 二、實施方針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方針如左：
- (一) 注重普遍設施
 - (二) 注重迅速推動
 - (三) 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四) 須啓發民衆自覺培養民衆自動

(五) 須注意民衆之組織與訓練

三、工作綱要 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分宣傳，教導，實驗三項，茲分列如下：

(一) 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衆民族意識，激起民衆抗戰情緒為主要題材，其要項如下：

- 1. 舉行演講 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並以普遍舉行為原則。
- 2. 表演戲劇 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 3. 實施電影教育 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 4. 實施播音教育 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聽。
- 5. 舉行展覽 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 6. 舉行歌詠 組織歌詠隊，教授富于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歌唱。

7. 出版壁報 按日編製壁報，張貼于通街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並就可能範圍內為傷兵服務。

8. 其他。

(二) 教導 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能，培養民衆抗戰力量為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1. 設立民衆學校 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兒童教養園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3. 畢業書報閱覽 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4. 實施婦女教育 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實施婦女教育。

5. 實施難民教育 分赴難民聚居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為難民服務。

6. 實施傷兵教育 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為國犧牲之決心，

14 其他。

(三) 實驗 社會教育工作團除辦理上列各項工作外，並得酌

量舉辦下列各項實驗。

1.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 (1) 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之實驗。
- (2) 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驗。
- (3) 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

2.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 (4) 以合作社為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
- (5) 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之實驗。

3.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 (1) 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
- (2) 強迫識字教育之實驗。
- (3) 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

4. 幻燈教育之實驗。

5. 流動教學之實驗。

6.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 (1) 國語科教材之實驗。
- (2) 筆算教材與珠算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
- (3) 公民教材之實驗。

(4) 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

(5) 鄉土教材之實驗。

(6) 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

(7) 唱歌教材之實驗。

4. 其他

(1) 擴大總理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

(2) 母親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

(3) 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

(4) 其他。

四、辦理要點 社會教育工作團辦理要點如下：

- (一) 各團為謀教育設施之普及起見，應將團員分成若干隊。
- (二) 各團除團部得設立于指定地點外，其餘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 (三) 各隊團員，應分至最小單位（每一單位以二人至三人為度），每一單位應辦理民衆學校一所，及其他各項規定工作。

(四) 各民衆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本大綱所列各項工作，應儘量從民衆學校出發。

(五) 關於戲劇及電影教育之設施，各團得將團員另行組織戲劇隊，電影教育隊，分赴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巡迴施教。

(六) 各團教學上所用教材及各種宣傳大綱，由教育部編印統籌發給應用，以資統一。

(七) 各團電影放映機，影片，及收音機等各項教育工具，由教育部統籌發給應用。

教育部設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

教育部爲求各省各縣社會教育推行計畫之妥善，視察指導之周密，與教材教法運用之得當起見，特設立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並經訂定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辦法。茲將辦法如次：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辦法

一、訓練機關 由教育部設立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

二、受訓人員 由各省教育廳會同省黨部保送。

三、名額及資格 各省學員名額依照各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區之數額定之，但經本部特別核准者亦得參加，受訓人員之資格如下：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

以上者；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或

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年以上者。

四、訓練期間 定爲三星期。

五、課程 暫定爲下列數種：

(甲) 教育行政 (乙) 社會教育概論 (丙) 社會教育問題研究
(丁) 教育哲學 (戊) 戰時各項問題研究 (己) 民衆訓練與組織 (庚) 軍事訓練 (辛) 精神講話 (壬) 討論。

六、待遇 (一) 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有原職者仍支原薪；(二) 訓練期間膳宿以及書籍講義均由訓練班供給。

七、分期 全國分兩期訓練完畢，分期辦法如下：

第一期 湘鄂贛桂粵滇川黔豫陝等十省（自廿七年六月八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蘇浙閩皖魯甘寧新青康及淪陷省市。

八、地點 武漢。

九、報到日期 各省教育廳應于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前電教育部報告保送之受訓人員姓名，受訓人員應于二十七

年六月六日前至教育部武漢辦事處報到，隨帶各該省保送公文及證明文件

部令各省切實增籌社教經費

社會教育，為建國之重要工作。當茲抗戰期間，更宜加緊推進，藉以啓發民智，策勵民心，各省自宜特加重視，力圖擴展。惟經費為事業之源泉，欲謀事業之發展，更有賴于

經費寬籌。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內規定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業奉國民政府于十七年十月明令公布，至已達

到此項標準之省（市）。其新教育經費，社會教育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應為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

五十，亦經教育部于二十二年四月以三六二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各在案，乃歷年以來，各省（市）對於社會教育，尙未能一體重視，所有社教經費，其遵照規定，切實籌足者，固屬有之；而未達標準或相差尚遠者，亦復不少。際此本年度行將結束，二十七年度預算正在編訂之時，教部特再令各省教廳對於社教經費，切實增籌云。

教育部舉辦實驗社教訓練班

教育部為推廣社會教育，造就社教幹部人才起見，特開辦實驗社教訓練班，並聘請專家李廉方為主任。學員名額預定七十人，由教育部在已登記之淪陷區域教員中選拔。學科除各種師範教育課程外，特別注重卡片教育。該班于四月三十日舉行開學典禮云。

文化浩劫

敵機轟炸廈大

暴敵在津浦線大敗後，為挽回戰敗之恥，復又揚言大舉

南犯。在五月十日，即開始向福建廈門進攻。因我軍之勇猛，敵人死傷累累，于是暴敵遂派飛機多架，向我華南學府廈門大學亂投爆炸彈，燃燒彈多枚，以至校舍完全被燬。

徐州各校被炸

五月十日瘋狂敵機又將徐州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糊亂轟炸，損失極重云。

廣州中大又被狂炸

廣州石牌中山大學於去年八九十三個月與今年三四兩個月被敵機轟炸數十次，投彈五十餘枚，雖幸未傷人，而校址則被燬不少。文、理、法三學院迫得遷出文明路舊校上課。

詎意六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左右，敵機又在文明路舊校文法理三學院與附中天空盤旋，先後投巨彈二枚，一落於校門前，一落於法學院前避難壕，死傷十餘人，幸是日為星期例假，員生工友多已走避，否則不堪設想。至法學院辦事處，高中宿舍，天文台，至公堂暨附中後便木屋數十間，即不全間被

燬，亦已將房內各物震壞無餘，損失不計其數。六日寇機二次來襲，文學院東堂教室南部被燬，圖書儀器悉遭毀壞，幸員生先期走避，得告無恙。然寇機轟炸中大，一次不足，繼之以再，其蓄意摧毀我文化機關及圖炸毀我唯一紀念總理之大學，昭然若揭。惟暴日僅能摧毀我之建築物，斷不能稍動吾人抗戰殺敵之堅強意志，全體員生決努力奮鬥，百折不撓，期完成其所應負之偉大使命云。

嶺南大學亦被投彈

廣州嶺南大學為美人所辦，成績卓著。最近寇機連日在廣州肆虐，該校亦被投彈，損失甚大。聞美國已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云。

本所一年來新到重要西文書籍

本所圖書室

—廿六年六月至廿七年五月—

E.O. 教育總類

E00/W479 The Education Index July 1932-June 1935.

New York: The H. W. Wilson Co., 1935. \$12.00

E00/W479 The Education Index. July 1935-June 1936.

New York: The H. W. Wilson Co., 1936.

E05/A247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7th Annual Report of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936-1937. Melbourne, Australia, 1938.

E05/N45 New Educational Fellowship. Report of New

Education Fellowship 1934-36. London, 1937.

E.I. 教育哲學

E08/C705 Crawford, Claude C. The Technique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California: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28. \$2.50

E08/W041 Whipple, G. M. The Scientific Movement in

Education. New York: Public School Publishing Co.,

1938.

E10/P474 Percy, Lord Eustace. Education at the Cross-

roads. Lond'n: Evans Brothers Ltd., 1930. 5 s.

E10/R443 Reeder, Ward G. A First Course in Education.

教育研究 第八十四期

九六

-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7. \$2.75.

E10/S052 Saucier, W. A. Introduction to Modern Views of Education. New York: Ginn & Co., 1937. \$2.80

E11/Bc60 Bogoslovsky, B. B. The Ideal School. New York: Macmillan Co \$2.50

E11/B089 Bonser, Frederick G. Life Needs and Education.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2. \$2.00

E11/K701 Klapper, Paul. Contemporary Education: Its Principles & Practice. D. Appleton-Century Co., 1929. 10 s. 6 d.

E11/L010 Laborde, E. D. Education of To-Da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5. 10 s. 6 d.

E11/T086 Thomas, F. W. & Lang, A. R. Principles of Modern Educati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37. \$.25.

E11/N420 Nicholson, J. H. Education & Modern Needs

London: Ivor Nicholson & Watson Ltd., 1936. 4 s. 6 d.

E11/F411 Tippett, James S. Schools for a Growing Democracy. New York: Ginn & Co., 1936. \$2.20

E11/W044 Wheeler, Olive A. Creative Education and the Future.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36. 8s. 6d.

E13/B034 Bode, Boyd H. Democracy As a Way of Lif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7. \$1.25.

E13/H022 Hocking, William Ernest. The Lasting Elements of Individu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7. \$2.20

E14/D484 Demiashkevich, Michael.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35. \$2.50

E18/R599 Russell, William F. Liberty vs. Equality. New York: Macmillan C., 1936. \$2.00

E19/B407 Bear, Robert M.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Educ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7. \$2.25

- E19/C042 Yearbook XXV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The Use of Background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al Issu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7. \$1.50.
- E19/H073 Hart, J. Kinmont. A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29. \$3.75
- E19/J533 Judd, Charles H. Education and Social Progres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35. \$2.00
- E19/S200 Schorling, Raleigh. Education and Social Trends. New York: World Book Co., 1936. \$1.32.
- E19/S749 Slesinger, Zalmen. Education and the Class Struggle. Covici Friede, 1937. \$3.00.
- E2. 心理科學**
- E204/P434 Peterman, Bruno. The Gestalt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Configuration.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2. \$4.50
- E209/M572 Murchison, Carl. A History of Psychology in Autobiography, Vol. III. Clark University Press, 1936. \$5.00
- E210/C745 Beers, Clifford W. A Mind That Found Itself New York: Doubleday, Doran & Co., Inc., 1937. 11s. 3d.
- E210/G745 Griffiths, J. H.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Behavior. Farrar & Rinehart, Inc., 1936. 12s. 6d.
- E211/W476 Wright, Herbert Fletcher. The Influence of Barriers Upon Strength of Motiv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1937.
- E218/B705 Brown, William. Mind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27. \$3.50
- E218/S170 Spranger, Edward. Types of Men. Halle: Max Niemeyer 1928. \$5.00

教育研究 第八十四期

- E218/I454 Lewin, Kurt.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35. \$3.10

E220/C074 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eacher's Guide to Child Development in the Intermediate Grades. Sacramento, 1936. \$1.25

E220/G003 Goodenough, Florence L. Experimental Child Stud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31. \$3.10

E220/W477 Williams, Harold M.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and Vocabulary in Young Children. Iowa: University of Iowa, 1937.

F230/G077 Garrison, S. C. & Garrison, K. C. Fundamentals of Psychology in Secondary Education.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6. \$2.80

F230/R534 Rudisill, Earl S. The Intimate Problems of Youth.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9. \$2.00

E240/C555 Cuff, Noel B.: Educational Psychology. Kentucky: The Standard Printing Co., 1936 \$2.50

E240/S248 Skinner, Charles E. (e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6. \$3.00

E241/B44 Bureau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nseignement De La Psychologie. Geneve: 1937.

E241/J533 Judd, C. H., and others. Education as Cultivation of the Higher Mental Processes.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6. \$2.00

E250/G745 Griffith, Coleman R. An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Psycholog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7. \$3.60

E250/H591 Husband, R. Wellington. Applied Psychology. New York: Harper & Bros. Publishers. 1934. \$2.90

E252/J482 Jenkins, John G. Psychology in Business and Industr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25. \$2.50

E252/M447 Myers, Charles S. Industrial Psychology.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29. \$1.00

- E252/V434** Viteles, Morris. S. *The Science of Work.*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1934. \$4.00
- E252/V434** Viteles, Morris S. *Industrial Psycholog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1932. \$4.25
- E256/L014** Lapiere, R. T. & Farnsworth, P. R. *Social Psychology.* McGraw-Hill Book Co., 1936. £1-1-0
- E256/M572** Murchison, Carl.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Clark University Press, 1935. \$6.00
- E259/C077** Collins, Mary & Drever, James. *Psychology & Practical Life.*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36. \$1.50
- E260/C081** Campbell, A Present-Day Conception of Mental Disorder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1.00
- E291/F745** Freud, Anna. *Psycho-Analysis for Teachers & Parents.* New York: Emerson Books, Inc., 1935. \$1.75
- E261/W043** White, William 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Mind.* New York: Nervous & Mental Disease Publishing Co., 1924. \$2.00
- E261/W043** White, William A. *Forty Years of Psychiatry.* New York: Nervous & Mental Disease Publishing Co., 1933. \$3.00
- E261/W043** White, William A. *Outlines of Psychiatry,* New York: Nervous & Mental Disease Publishing Co., 1935. \$4.00
- E262/L454** Lewis, Nolan D. C. *Research in Dementia Precox.*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ental Hygiene, 1936. 1 s. 3 d.
- E263/B566** Ruggles, Arthur Hiler. *Mental Health.* Baltimore: Williams & Wilkins Co., 1934. \$1.50
- E263/G705** Groves, Ernest R. *Readings in Mental Hygiene.* New York: Henry-Holt & Co., 1937. \$2.75
- E263/T008** Thor, Douglas Armour. *Mental Health of*

- the Chi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29. \$1.10
- E264/B024 Baker, Harry J. The Diagnosis & Treatment of Behavior Problem Childre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7. \$2.50
- E264/G494 Gesell, Arnold. The Guidance of Mental Growth in Infant & Chil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2.25
- E264/S345 Stevenson, George S. Child Guidance Clin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1.50
- E265/A224 Ackerson, Luton.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1. \$4.00
- E265/B483 Bentle", John Edward. Problem Childre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1936. \$2.75
- E265/M076 Morgan, John J. B. The Psychology of the Unadjusted School Child. Rev. ed.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7. \$2.25
- E268/C053 Chute, Charles L. The Year Book of the National Probation Association for 1934. New York: The National Probation Association, 1934.
- E268/G105 Juvenile-Court Statistics & Federal Juvenile Offenders, 1933.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6.
- E268/G754 Clueck, Sheldon & Clueck, Eleanor T.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15 s.
- E268/S577 Sultenger, T. Earl. Social Determinants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Inc., \$3.50
- E274/C Wilford, J. P. Psychometric Methods Motif Behavior. McGraw-Hill Book Co., 1936. £1-
- E274/H Trickey, C. Judson. Introduction of Neurology. London: W. B. Saunders Co., 1934 \$3.00

- E274/F447 Pieron, Henri. Thought and the Brain. New York: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27. \$3.75
- E274/Y058 Young, Paul Thomas. Motivation of Behavior.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1936. £1-
- E277/H477 Herrick, C. Judson. Neurological Foundations of Animal Behavior. New-York: Henry Holt & Co. 1934. \$4.50
- E280/L086 Long, John C. The Validation of Test Items. Toronto: Dept.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35.
- E281/B705 Brown, William. & Thomson, Godfrey. The Essentials of Mental Measure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5. 17 s. 6 d.
- E281/F478 Terman, L. M. & Mervill, M. A. Measuring Intelligence.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37 \$2.25
- E283/M087 Monroe, Alan H. The Measurement & Analysis of Audience Reaction to Student Speakers-Studies in Attitude Changes (Bul. of Purdue Univ. Vol. ZZX VIII No. 1a)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1937.
- E283/M089 Manske, A. J. The Reflection of Teachers' Attitudes in the Attitudes of Their Pupi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6. \$1.60
- E283/T057 Thurstone, L. L. Scale for Measurement of Social Attitud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1. \$1.50
- E284/F744 Fryer, Douglas. The Measurement of Interest. New York: Henry Holt & Company. 1931. 10 s. 6 d.
- E285/H052 Hawkes, Coleman, A. & Others. The Construction & Use of Achievement Examination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36. \$2.40
- E285/I834 Indiana University. Twenty-four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Bul. of School of Education, Indiana Univ.) Indiana: Indiana

- Univ., 1937.
- E285/S014 Sobel. Teachers' Marks & Objective Tests as Indicators of School Adjustment. 1936. 7 s. 3 d.
- E288/I44 Lee, J. M. & Lee, D. M. A Guide to Measurement in Secondary School.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6. \$2.75
- E290/C002 Cooke, H. Dennis. Minimum Essentials of Statist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6. \$2.75
- E90/J084 Jones, D. C. A First Course in Statistics. London: G. Bell & Sons Ltd., 1929. \$5.00
- E290/W5 Rietz, H. L.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24. \$4.00
- E291/E942 Ezekiel, Mordecai. Methods of Correlation Analysis.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Inc., 1930. \$5.00
- E292/C081 Camp, Burton Howard. The Mathematical Part of Elementary Statistics. New York: D. C. Heath & Co., 1931. \$3.60
- E292/K448 Keynes, John M. A Treatise on Probability. Macmillan & Co., 1929. 18 s.
- E292/S207 Saerborough, J. E. Numerical Mathematical Analysi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Press, 1930. \$5.50
- E292/W072 Walker, Helen M. Mathematics Essential for Elementary Statistic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34. \$1.50
- E293/W072 Walker, Helen M.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al Method. Baltimore: The Williams & Wilkins Co., 1931. \$5.00
- E295/S203 Seates, Douglas E. Statistics in Educational Practice.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1936. \$1.50
- E299/P407 Pearl, Raymond.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Biometry and Statistics.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Co., 1930. \$5.50

- E230/A547 Averill, Lawrence Augustus. *Adolescence: A Study in the Teen Year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36. \$2.25
- E230/I054 Iovetz-Tereshenko, N. M. *Friendship-Love in Adolescence.*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4.80
- E230/E77 Elliott, Grace Loucks. *Understanding the Adolescent Girl.*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36. \$1.25
- E3. 各國教育**
- E300/A308 Adamson, John William.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1.
- E333/B44 Bureau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L'enseignement* 1937. Geneve: Bureau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1937.
- E333/K033-11 Kandel, I. L. (ed.) *The Educational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1936.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 1936. \$3.70
- E333/P472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Usill, Harley V. (editor) London: Evans Bro. Ltd., 1937. £1.15-0
- E344/M077 Marraro, Howard R. *The New Education*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4: Education in France, Russia, and Germany.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 1934.

中 國 教 育

TOE

in Italy. New York: S. R. Vanni, Inc. 1936. \$3.00

E350/A204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38.

Washington: 1938.

E351/C088 O'Connell, Geogrey. Nationalism in Amer-
ican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1936. \$1.25

E352/W079 Walz, John A. German Influence in Amer-
ican Education & Culture. Philadelphia: Carl Schurz
Memorial Foundation, 1936. \$7.5

E358/S082 Sanchez, George I. Mexico: A Revolution by
Education.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36. \$2.75

E387/P047 Philippine School. Philippine School Report

1936. Philippine. 1937.

E399/I834 Education in India in 1934-35. India: Man-
ager of Publication, 1935.

E399/I834 Bureau of Education. Education in India
in 1935-1936. India: Manager of Publication, 1938.

E4. 中 國 教 育

(缺)

E5. 普 通 教 育

E500/M480 Minor, Rub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ts Principles & Practices. New York: D. Appleton-

Century Co., 1937. \$3.00

E500/N073 Norton, John K. Wealth, Children & Edu-
c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7. \$2.00

E501/R048 Raymont, T. A. History of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37. 7 s. 6 d.

E501/W461 Wexberg, Erwin. Our Children in a Changing
Worl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7. \$2.00

E502/C5 The Children's Friend. A Key to the Heart of
Children: A Research About Character and Practical
Education in the U.S.A. and Other Countries. Ams.

- terdam, Holland: *The Children's Friend*, 1937. 1937.
- E503/T008 Thomas, Douglas A. *Everyday Problems of the Everyday Child*.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7. 10 s. 6 d.
- E507/C749 Crissey, Orlo L. *Studies in Child Welfare*. Iowa: University of Iowa,
- E507/K044 Kaye, Michael. *Child Welfare Outside the School*. London: Oliver & Boyd, 6 s.
- E506/H890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Safety Principles for Boys Employed in Coal Mining*. London: 1937.
- E509/N272 National Child Labor Committee. *Congress and Child Labor*. 1937.
- E511/M447 Myers, Garry Cleveland. *The Modern Parent*. New York: Greenberg, 1937. \$2.00
- E512/I050 Child Development. and Parent Education. Summer Session 1937. Iowa: State University of Iowa,
- E520/F093 Foster, J. C. & Headley, N. E. *Education in the Kindergarten*.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36. \$2.50
- E531/A090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Official Report*. 1937. Washington, D. C. 1937.
- E531/A090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Official Report*, 1938. Atlantic City Convention., 1938.
- E532/E864 Englehardt, N. L. *Survey Manual for th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Public School System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6. \$1.85
- E532/M047 Hamer, Moeller & Bowersox. *Personal Problems in School Management*. New York: Newson & Co. 1936. \$1.60
- E537/H073 Hartill, Rufus M. *Homogeneous Grouping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Series No. 690)*. New

藏書目錄

104

-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1936. \$1.60
- E544/R405 Reavis, W. C. Relations of School Principals to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Office in Large Cities. The Department of Secondary - School Principals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37.
- E545/K077 Kallen, Miriam. A Primary Teacher Steps Out. New York: Lothrop, Lee & Shepard Co. 1937. \$2.00
- E545/K488 Kennedy, Alex. The Teacher in the Making. Toronto: Clarke, Irwin & Co. n. d. 3 s. 6 d.
- E545/H890 His Majesty's Office. Handbook of Suggestion for Teachers. London: His Majesty's Office 1937, * E545/S370 Strang, Ruth. Every Teacher's Records.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6. \$50
- E562/B407 Clyde, H. Beard. High School Principals Conference. Oregon: Elks Temple Salem, 1936.
- E562/B705 Brown, Elmer E. The Making of Our Middle Schools.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28. \$4.00
- E562/L086 Langfitt, E. Emerson & Others. The Small High School at Work.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36. \$3.00
- E562/M095 Maxwell, C. R. & Kilzer, L. R. High Schoo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Doubleday, Doran & Co., 1936. \$2.50
- E563/K472 Kirkendall, L. A. Factors Related to the Changes in School Adjustment of High School Pupils.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1937. \$1.60
- E581/T047 Taylor, John W. Youth Welfare in Germany. Tennessee: The Baird Ward Co., 1936. \$3.75

- E584/W041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Guidance i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irty-Seventh
Yearbook, Part I. C. M. Whipple (ed.) Bloomington,
Illinois: Public School Publishing Co., 1937.
- E584/W477 Williamson, E. G. Student Personnel Work.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37. \$3.00
- E6. ~~THE~~ 教育
- E600/F709 Fraser, Mowat G. The College of the
Fu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7.
\$3.75
- E601/B578 Burnet, John. Higher Education & the War.
New York: Macmillan & Co., Ltd., 1918. \$1.50
- E601/K074 Kolbe, P. Rexford. The Colleges in War
Time & After. New York: D. Appleton & Co., 1919.
\$2.50
- E605/G704 Gray, William S. The Junior College Cur-
riculu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50
- E605/H403 Heaton, Kenneth L. & Koopman, G. Robert.
A College Curriculum Based on Functional Needs of
Students.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2.00
- E605/C488 Committees on Educational Research The
Effective General College Curriculum. Coffman, ed.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37. 12s.6d.
- E606/G704 Gray, William S. Tests & Measurem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1924. 9 s.
- E608/S045 Report on Research Work 1935-36. Sheffield:
The University Sheffield, 1937.
- E610/T008 Thomas, Charles E. European Universities.
Boston: Bruce Humphries, Inc., 1936. \$2.00
- E636/K447 Keller & Viteles. Vocational Guidance Thr-

oughout the Worl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37. \$3.25

E652/H890 His Majesty Stationery Office. A Review of Junior Technical Schools in England. London: His Majesty Stationery Office, 1937.

E680/H477 Hill, J. C. The Teacher in Training.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5. 5s.

E680/M447 Myers, Alonzo F. Problems in Teacher-Training (Volume X).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6. \$1.50

E730/B749 Bryson, Lyman. Adult Education.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36. \$2.00

E730/W477 Williams, W. E. & Heath, A. E. Learn and Live.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36. \$1.50

E731/R053 Rowden, Dorothy. Handbook of Adult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American

E680/R443 Reed, Anna Y. The Effective & the Ineffective College Teacher. No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35. \$3.50

E733/E74 Ely, Marg L. Adult Education in Action. New Y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Observation in Practice Teachi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6. \$1.50

E683/W477 Williamson, Obed Jalmar. Provisions for General Theory Courses in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Teachers (Cont. to Ed. Series No. 68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6. \$1.85

1936. \$2.75

E782/B44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L'organisation de L'enseignement Rural. Gene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6.

E789/M033 Mathews, A. A. Education for Life: An Experiment of A Country School. London: Thomas Nelson & Sons, Ltd., 2 s. 6 d.

tion. Washington, D. C. 1931.

E802/H489 Henzik, Frank E. Right & Liabilities of Public School Boards Under Capital Outlay Contract.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4.

E803/E12 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ttee. The Structure &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 S. A. New York: 1937.

E8. 教育行政

E801/C47 Cyr, Frank W. Needed Research on the Reorganization of School Districts in Rural Area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7. \$2.50

E835/C008 Chamberlain, Leo M. The Teacher and School Organization.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6. \$2.80

E836/B407 Beale, Howard K. Are American Teachers Fre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6. \$3.50

E836/K410 John Dewey Society. The Teacher and Society. The First Yearbook. Kilpatrick, William H. ed.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7. \$2.50

E802/F490 Hill & Fisher. Federal Relations to Educa-

E840/R048 Bolton, F. E., Cole, T. R. & Gessup, J. H. The

教育研究 第八十四期

—
—
○

Beginning Superintend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7 \$1.00

Co., 1937. \$4.00

E861/0830 Cameron, M. A. The Financing of Educa-

tion in Ontario (Bulletin) Dept. of Educational Rese-

Arch.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36.

Schools. New York: Doubleday, Doran & Co., 1924.

\$3.50

E869/S843 Smith, M. R. Student Aid. (Cont. to Edu)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7. \$1.60

E870/E864 N. L. Engelhardt. Elementary School Building

Universitets 1936 \$ 50

THE MELVILLE SOCIETY OF THE BIBLIOPHILE

School Buildings.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Office, 1936.

1929. \$2.00

E900/R566 Rugg, Harold. American Life and School Curriculum. New York: Ginn and Co., 1936. \$2.60.
E900/W488 Wynne, John P. The Teacher and the Curriculum.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7. \$2.50
E901/D701 Draper, Edgar Marion. Principles & Techniques of Curriculum Making.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6. \$3.25

E901/N073 Norton, John K. Foundations of Curriculum
Building. New York: Ginn & Co., 1936. \$3.00.
E920/A837 Andrus, Routh & Associates. Curriculum
Guides for Teachers of Children 2-6 Ages.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1936. \$2.50

E93/C09 Cox, Philip W. L. The Junior High School & Its Curriculu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29 \$2.00

- E93/C748 Clement, J. A. Curriculum Mak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23. \$2.00
- E950/0348 Olenweller, Arthur Leonard. Predicting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Cont. to Ed. Series No. 67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6. \$1.60
- E955/W073 Walters, J. E. Individualizing Educa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1935. \$2.50
- E958/F077 Forlano, George. School Learning With Various Methods of Practice and Rewards (Cont. to Ed. Series No. 68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6. \$1.60
- E958/P593 Purdue University. An Account of How a Determined Effort to Improve Scholarship Has Succeeded at Purdue University. Indiana: Purdue Univ., 1937. E962/F434 Tidyman, Willard F. Directing Learning Through Glass Management. New York: Farrar & Rinehart, 1937. \$1.50
- F965/W177 Learned, William S. The Student & His Knowledge.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38.
- E98/U893 Umstated, J. G. Secondary School Teaching. New York: Ginn & Co., 1937. \$3.00
- TO 常識教育
- T00/D422 Dickinson, Asa Don. One Thousand Best Books. New York: H. W. Wilson Co., 1931. \$1.50
- T00/D422 Dickinson, Asa Don. The Best Books of Our Time 1901-1925. New York: The H.W. Wilson Co., 1931. \$1.50
- T0/F0D422 Dickinson, Asa Don. The Best Books of the Decade 1926-1935. New York: The H. W. Wilson Co., 1937. \$1.50

- T114/J482 Jenkins, Frances.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Elementary Grades. New York: Thomas Nelson & Sons. 1936. \$2.00
- E120/B433 Betts, E. Albert. The Prevention & Correction of Reading Difficulties. New York: Row, Peterson & Co., 1936. \$2.00
- T120/S308 Stone, Clarence R. Better Primary Reading. Now York: Webster Publishing Co., 1936. \$2.25
- T120/R047 Taylor, Earl A. Controlled Reading.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3.50
- T122/C483 Center, Stella S. & Persons, Gladys L. Teaching High-School Students to Read.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7. \$2.25
- T132/H077 Harrson, M. Lucile. Reading Readines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36. \$1.49
- T123/M220 Ma Callister, James M. Remedial & Corrective Instruction in Reading.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o., 1936. \$3.50
- T149/B702 Blackstone, E. G. Improvement of Instruction in Typewriting.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6. \$2.00
- T153/H075 Harfield, W. Wilbur. An Experience Curriculum in English.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5. \$1.75
- E153/W442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 A Correlated Curriculum. Weeks, Ruth Mary, ed.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6. \$2.00
- T158/C081 Campel, Oscar James. The Teaching of College English.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4. \$1.50

T2 文藝教育

T225/F007 Thompson, John Gilbert & Bigwood, Inc.

- World War Stories. New York: Silver, Burdett & Co.,
1918. \$85
- T250/F09 Fox, Lillian Mohr. Creative School Music.
New York: Silver Burdett Co., 1936. \$3.00
- T253/G407 Gehrken, Karl W. Music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New York: C. C. Birchard & Co., 1936.
- 2.50\$
- T257/T474 Tyler, Trach Ferris. An Appraisal of Radio
Broadcasting in the Land-Grant Colleges & State Uni-
versity.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Committee on Edu-
cation by Radio, 1933.
- T267/T474 Tyler, Tracy F. Radio As a Cultural Agency.
Washington, D. C.: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Edu-
cation by Radio, 1934.
- T27/B758 Brunstetter, M. R. How to Use the Educa-
tional Sound Film \$2.25
- T27/D454 Deveraux, Frederick L. The Educational
- Talking Picture.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2.00
- T3 數學教育
- T300/N238 Reeve, W. D. The Place of Mathematics
in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2.
- T301/G407 Georges, Joel S. & Anderson, Robert F.
Mathematics Through Experiment, Book One. New
York: Silver Burdett Co., 1937. \$1.00
- T301/S200 Schorling, Raleigh. The Teaching of Math-
ematics. London: The Ann Arbor Press, 1936. \$1.60
- T320/G477 Gillet, Harry O. The New Trend Arith-
metic. New York: Charles E. Merrill Co., 1936. \$76
- T320/S843 Smith, D. E. Numbers and Numera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7. \$2.25

T4 科學教育

T401/P749 Preston, Charlton E. The High School Science Teacher and His Work.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Co., 1936. \$2.00

T401/H477 Wells, Harrington. The Teaching of Nature Study and the Biological Science. Boston: The Christopher Publishing House, 1936. \$4.00

T5 經濟教育

(缺)

T6 地理教育

T600/K473 Kelty, Mary G. Learning and Teaching History in the Middle Grades. New York: Ginn and Co., 1936. \$2.40

T640/G745 Griffin, Bruce Gardner. Writing on American History 1931.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6.

T7 政治教育

T702/G074 Garinger, Elmer Henry. The Administration of Discipline in the High School (Cont. to Ed. Series No. 686).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1936. \$1.60

T708/B047 Bayliss, W. B. An Evaluation of a Plan for Character Educ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6. \$1.60

T708/M220 McKown, Harry C. Character Edu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35. \$3.00

T708/S843 Smith, H. L. Character Development Through

- ugh Religious & Moral Education in Public Schools
of U. S. A.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1937.
- T710/B488 Bining, Arthur C. Teaching the Social Studies in Secondary School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36. \$3.00
- T710/B477 Billings, Neal. A Determination of Generations Basic to the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Baltimore: Warwick & York Inc., 1929. \$3.00
- T710/M079 Marshall, Leon C. Curriculum-Making in the Social Studie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 1936. \$1.75
- T724/K573 Kurtz, Russell H. Social Work Year Book 1937.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37. \$4.00
- T724/M471 Milbank Memorial Fou. Thirty-Second Year in Review 1936 New York: Milbank Memorial Fund, 1936.
- T752/D533 Dutt, R. Palme. Fascism & Social Revolutio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5. \$3.25
- T752/K083 Kandel, Isaac L. The Dilemma of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1.00
- T752/S370 Strachey, John. The Menace of Fascism. New York: Covici Friede, 1934. \$2.25
- T752/W411 Webb, Sidney & Beatrice. 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zation? 2 vol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6. \$2.00
- T8 健康教育
- T800/C705 Grout, Ruth E. Handbook of Health Education. New Yoak: Doubleday, Doran & Co., 1936. \$2.00
- T801/M471 Milbank Memorial Fund New Health Frontiers. New York: Milbank Memorial Fund 1937.
- T802/C048 Chenoeweth, Laurence B. School Health Problems. New York: F. S. Crofts & Co., 1937. \$3.00

T867/S007 Sharman, & Jackson. The Teaching of Physical Education. New York: A. S. Barnes & Co., 1937.

\$1.60

T872/G478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Physical Education in Germany.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T9 軍事教育

(缺)

本所新出版物兩種

議書第三
十五種 歐美教育一瞥

崔載陽著

學部專刊 教育心理
戰爭態度度基的編製及其

試驗

譚允恩著

教育研究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總第八十四期
廣州 廣州市石牌
編輯處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教育研究所
發行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社部
售處 廣州及各地開明書店
印刷處 廣州市德政中路文雅印務局

本刊特約撰述人（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王書林 吳有光 江恒源 艾偉 李蒸
邱椿 吳俊升 吳家鎮 杜佐周 何清儒 汪敬熙
汪懋祖 沈有乾 鄧爽秋 周予同 周學章 林礦儒
孟憲承 姜琦 胡毅 翁子夷 馬宗榮 高覺敷
陶行知 高陽 唐現之 郭一岑 陳子明 陳東原
陳劍鏞 陳禮江 陳鶴琴 許崇清 張耀翔 常導之
章益 莊澤宣 黃炎培 黃建中 曾作忠 程其保
雷沛鴻 楊亮功 董任堅 廖世承 趙廷爲 潘公展
潘文安 鄭宗海 魯繼曾 歐元懷 鍾道贊 鍾魯齋
謝循初 蕭孝嶸 翟菊農 羅廷光

目 價	本 刊			訂購辦法
	零 售	一 冊	一 角	
預定半年	四 冊	五 角	二 分	半
國外預定全年美金一元（郵費在內）				

本刊投稿簡則

- 一、本刊主旨，在發揚教育學術，供給研究資料，提出實際問題，力避空論，以創教育界實事求是之風氣。
- 二、本刊內容，除教育學術各方面之著譯外，凡經濟社會政治民俗等有關教育之作品或譯稿，含有研究性質者，均所歡迎。
-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校教授同學供給外，并特約專家撰述，亦歡迎外界投稿。
- 四、來稿文體，不拘文言語體。篇幅長短，約以五六千字為最宜。
- 五、來稿務望縫寫清楚。如附插圖，請用厚紙及黑色墨水繪成。
- 六、如係譯稿，請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稿發表處。
- 七、稿末務請註明通訊地址，并附簡明履歷。
- 八、重要稿件，請掛號郵寄。
- 九、校外投稿，一經選刊，酌酬現金。來稿曾在其他處發表者，恕不重刊，重刊亦不再致酬。
- 十、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請預聲明。

The Chines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XXIV No. 4

May 1938

Whole No. 84

Contents

- My Opinion On the Tutorial System.....W. H. Tan
University Tutorial System During the War Time...O. D. Leang
Practice of Tutorial System in Middle Schools: Its Difficulties
and Remedies. L. D. Djung
Some Difficult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Tutorial
System C. C. Ouyang
Concerning the Tutorial System.....H. C. Tang
Spirit of the Ancient Tutorial System in China.....P. N. Fu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the Tutorial System in Secondary
Schools and Higher Institutions"..... L. Y. Lin & others

Educational News

Published eight times a year monthly,
Except June, July, August and January, by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Graduate School,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nton, China.

Price: US\$1.00 a year